



INTR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0

2024

年報





目錄

2	財務摘要
3	公司資料
5	致股東報告書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企業管治報告
4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6	董事會報告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71	綜合損益表
72	綜合全面收益表
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75	綜合權益變動表
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79	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693,118	5,802,330	4,829,943	3,176,164	1,993,190
毛利	968,592	1,083,617	1,040,613	625,183	358,246
毛利率(%)	14.5%	18.7%	21.5%	19.7%	18.0%
除稅前利潤	179,743	302,200	454,920	216,765	98,10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208,633	317,396	414,963	200,606	94,800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6,110,273	5,543,352	4,074,913	2,858,894	2,054,378
負債總額	3,629,007	3,184,698	1,926,276	1,115,678	762,46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79,826	2,352,790	2,137,982	1,742,623	1,291,91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陸穎鳴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陳長藝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陳銘先生
黃晞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永璋先生
徐容國先生
韓舒婷女士(於2024年12月1日獲委任)
余宏先生(於2024年12月1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
白石角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
7樓703及705室

公司秘書

黃晞華先生

授權代表

黃晞華先生
陸穎鳴先生

審核委員會

徐容國先生(主席)
江永璋先生
韓舒婷女士(於2024年12月1日獲委任)
余宏先生(於2024年12月1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江永璋先生(主席)
陳長藝先生
韓舒婷女士(於2024年12月1日獲委任)
(於2025年3月28日不再擔任成員)
徐容國先生(於2025年3月28日獲委任)
余宏先生(於2024年12月1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陸穎鳴先生(主席)
江永璋先生
徐容國先生(於2025年3月28日不再擔任成員)
韓舒婷女士(於2025年3月28日獲委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陸穎鳴先生(主席)
陳銘先生
黃晞華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公司資料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上海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60

網址

www.intron-tech.com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

2024年全球經濟在複雜多變的環境中展現出了較強的韌性，整體表現超出預期，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汽車市場表現同樣出眾。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汽協」）的數據顯示，2024年中國整體汽車銷量為3143.6萬輛，同比增4.5%，產銷總量連續16年位居全球第一。

經過二十多年的深耕，集團憑藉卓越的品牌實力、先進的產品技術、強大的工程服務能力以及在新能源汽車領域的深厚研發和產業化能力，已在國內汽車電子領域佔據絕對領先地位。英恒電子不僅助力整車廠及其零部件供應商實現高性價比的量產方案，加速產業化進程，還與客戶、供應商等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憑藉這些競爭優勢，包括十多年在新能源汽車業務上的投入、強大的研發實力、完整的產品路線圖以及穩固的合作夥伴關係，集團能夠精準把握市場趨勢，於2024年（「本年度」）收入與利潤均實現了理想增長。

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在政策推動、市場需求增加以及技術創新等多重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呈現出蓬勃發展的態勢。據中汽協及乘聯會數據顯示，全年新能源汽車銷量突破1000萬輛，同比增長40.7%，滲透率達到了47.6%，並在下半年連續5個月滲透率均突破50%。而在市場技術和價格的雙重競爭嚴峻，壓力傳導至上游的情況下，本集團亦憑藉多年對市場

需求的洞察，為整車廠提供開發各種方案，使其站穩陣腳，繼續站在市場前沿。2024年，本集團的新能源汽車業務同比增長24%，繼續成為我們業務的主要增長推動力。隨著以舊換新等政策扶持與技術進步的雙重推動，預計2025年新能源汽車市場將繼續保持穩健增長，市場滲透率進一步提升，為英恒科技新能源汽車核心解決方案業務帶來廣闊空間。

智駕網聯解決方案同樣表現亮眼，繼續成為增速最快的業務類別，延續去年升勢，收入按年上升27%，佔總收入由2023年的7%提升至2024年的8%。隨著汽車智能化浪潮湧起，ADAS（高級駕駛輔助系統）和智能座艙市場需求日益旺盛，及生態系統不斷完善，智駕網聯技術有望在未來幾年內實現大規模商業化落地。本集團將致力穩步發展智駕網聯業務，務求該業務增長健康。

研發一直是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和成功的重要基石，以「輕資產、重研發」為發展方針。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積極優化以不斷提升自身研發實力，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通過積極優化研發團隊和強化項目管理等，研發費用按年減少5.2%，研發人員數目減少15%至921人，佔集團員工總數的70.4%，整體維持穩定健康發展。

年內，本集團推出多個解決方案，包括3D ToF全棧解決方案、智能電子外後視鏡(CMS)解決方案、隔空操控全棧解決方案、77GHz域控毫米波角雷達解決方案，兩款基於地平線征程R6的智駕平台的雷達感知算法解決方案及前融合感知方案，以及面向L3及以上自動駕駛系統的高階智駕域控平台HADC2.0，在提升智能座艙體驗、助力行車安全，及成本控制方面均有所突破，充分體現本集團領導市場的研發能力，使本集團保持絕佳的競爭優勢。本集團的研發實力、產品品質和卓越服務獲得廣大生態夥伴高度肯定，收穫滿載的榮譽獎項，為未來持續深化合作關係注入強勁動力。

ESG方面，本集團已正式著手規劃一系列旨在減少碳排放的具體目標，這標誌著我們在環境責任方面邁出了重要步伐。我們正積極收集並深入分析來自員工、供應商、客戶及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寶貴意見，以期在制定未來策略時能更加全面、深入地考慮各方面的需求與期望。作為行業的一員，我們有責任引領並推動整個行業向更加環保、可持續的方向發展，因此，我們期望通過這些努力，不僅減少自身的碳足跡，還能在行業內樹立正面的榜樣，彰顯我們作為領導者的決心與行動力。

展望未來，我們對電驅新能源市場的前景充滿信心，尤其看好電驅業務板塊的發展潛力。因此，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在這一領域的市場佔有率，以把握未來一兩年內市場顯著增長機遇，做好充分準備。基於內部詳盡的市場分析與預測，

我們預見明後年該板塊將迎來爆發式發展，對此，我們對電驅市場寄予厚望。同時，我們深知完善產品質量與保持毛利率對於企業發展的重要性，因此將加大在這兩方面的投入與關注。我們致力於開展更多高質量的業務，將工作重心放在產品交付上，確保每一項業務都能為客戶帶來卓越的價值體驗。此外，在芯片國產化方面，我們也將積極提供技術支持與服務，助力國產芯片在汽車領域的廣泛應用。通過我們的解決方案與技術能力，推動更多國產芯片成功上車，為國產芯片產業的發展貢獻力量。本團將繼續以「輕資產、重研發」為經營原則，致力開發核心技術，鞏固技術優勢，賦能本土整車廠，助力其達到行業領先水平。同時，本集團將物色收購及戰略聯盟的機會，以壯大業務基礎及版圖，提升市場份額，達致長遠增長目標，為本公司股東持續帶來理想的回報。

致謝

集團於過去一年經歷不少挑戰，但仍能昂首闊步，奮勇向前，有賴所有客戶、供應商、員工等鼎力支持，董事會在此深表謝意，並承諾致力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陸穎鳴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陳長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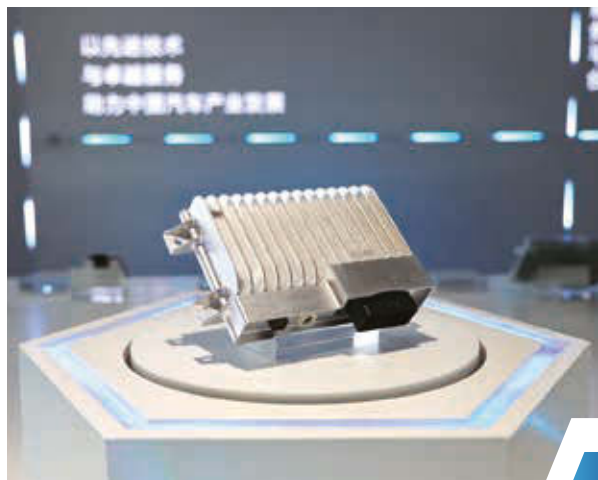
聯席行政總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要

2024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繼續市場快速增長，以舊換新政策效果顯著，推動新能源汽車需求量持續增加。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汽協」）的數據顯示，2024年中國整體汽車銷量為3143.6萬輛，同比增4.5%，汽車出口仍保持較快增長，全年出口585.9萬輛，同比增長19.3%，顯示中國車企出海持續見效，拉動中國汽車產銷總量增長。2024年，新能源汽車銷量達1286.6萬輛，同比增長35.5%，市場佔有率提升至40.9%。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內」），本集團業績錄得穩健增長，營業額上升15%，當中新能源板塊同比增長24%，智駕網鏈板塊營業額同比增長27%。

作為中國領先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本集團憑藉優秀的研發實力、先進的半導體應用技術及強大的產業化能力，在行業中脫穎而出。本集團倚仗強勁的新能源汽車研發能力和卓越的汽車半導體應用技術解決方案，助力整車廠成功實現高性價比的量產方案落地，並顯著提升業務滲透率。新能源板塊及智能駕駛業務持續作為本集團收入和盈利增長的主要動力，推動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優於行業整體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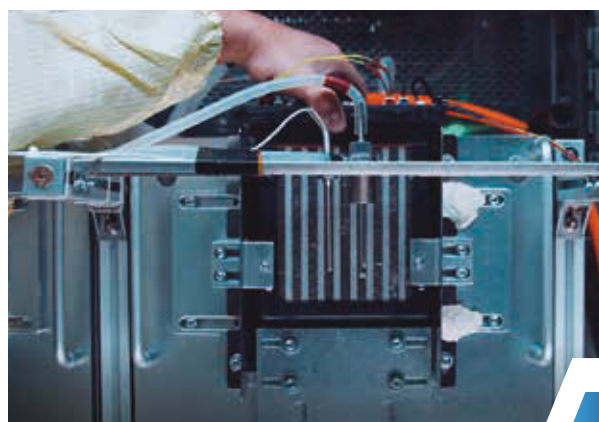
隨著新能源汽車的快速發展，高性能汽車芯片需求激增。汽車廠商、科技企業等正加大研發力度，進入汽車芯片賽道。憑藉逾二十年深耕汽車電子、電動化及智能化領域的豐富經驗，本集團與全球芯片龍頭供貨商保持了穩固且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亦憑藉卓越的研發能力和齊備的產品陣容，為上下游提供價值，賦能國產芯片，加速其在中國汽車市場的應用及發展，並與客戶及半導體廠商建立深入合作關係，提供更多樣化及定制化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有利集團未來持續穩定發展。

研究和發展為支撐集團業務長遠發展重要的一環，通過研發我們可以在規劃設計及質量上讓合作夥伴的產品更能發揮優勢及提升產業化成效，突顯了英恒科技獨特的經營模式和業務優勢。年內本集團秉持輕資產、重研發的經營模式，持續研發投入及維護高水準的科技人才團隊，以技術賦能企業發展，其技術成果獲得國內外客戶和業界的高度認可，確立技術領先地位，未來發展前景和趨勢良好。

業務回顧

2024年，汽車產業轉型步伐加快，市場競爭加劇。本集團憑藉扎根深耕汽車電子、電動化及智能化領域逾二十年的經驗及對市場趨勢的洞察，配合卓越的研發能力，與時並進，其解決方案及技術均領導行業，建立牢固的市場地位。集團的銷售收入按以下分類：

新能源—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車和氫燃料汽車的核心解決方案，包含電控系統和熱管理系統的解決方案



車身系統－車身系統有關的解決方案

安全系統－安全系統有關的解決方案

動力系統－動力系統有關的解決方案

智駕網聯－高級駕駛輔助系統／自動駕駛(「**ADAS**」／「**AD**」)、智能化和網聯化的核心解決方案

雲服務器－數據中心／雲服務器等相關的電子解決方案

提供服務及其他－研發服務及其他收入

2024年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表現穩定，與市場保持一致。收入總額按年增長約15%至人民幣67億元，主要得益於新能源汽車、智駕網聯及安全系統板塊增長帶動。其中，新能源汽車回顧年內收入增加超過24%。新能源汽車板塊佔公司收入的比例由48%提升至52%。車身系統及安全系統板塊收入分別錄得11%和2%的穩步增長，而動力系統則下降11%，這些收入各自佔總收入15%、13%及6%。智駕網聯業務收入則大幅上升27%，佔總收入8%。隨著人工智能逐漸滲透日常生活，AI服務器需求持續增長，帶動雲服務器板塊收入按年上升5%，佔集團收入3%，與按年收入增長16%的服務收入佔比相約。



回顧年內，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968.6百萬元，毛利率14.5%，較去年下跌4.2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汽車整車廠之間的價格競爭持續，導致整個行業的毛利率繼續受壓。因此，集團不斷擴大市場佔有率，通過提升產量以達致規模化，從而有效控制成本，以攤分毛利率壓力。同時，集團通過不斷研發，為客戶提供更多樣化及定制化方案的方案，保持其市場領導地位，鞏固技術優勢。集團維持總研發費用佔收入總額7.4%，總金額為人民幣493.1百萬元。

財務成本方面，回顧年內，財務費用較去年上升11%，主要由於貸款金額隨著業務提升及擴張有所增加。為此集團在財務結構上作出調整，增加人民幣貸款的比例，美元貸款比例由去年約32%減少至約21%，以控制財務成本。

回顧年內，整車廠及其一級供應商繼續是本集團的主要終端客戶，當中包括中國十大知名新能源乘用車品牌。隨著國內新能源汽車加快出口，本集團新增不少海外項目，當中有不少來自頭部企業。通過支持這些海外的項目完善他們的產品方案，本集團的技術亦隨之受國際市場認可。回顧年內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08.6百萬元，去年為人民幣317.4百萬元，因此2024年淨利潤率為3.1%。

新能源汽車的核心解決方案

受益於新能源整體市場及滲透率持續增長，2024年度集團新能源收入板塊持續攀升，在電控、電池管理系統、車載充電、電機控制器、PTC等均有增長，新項目持續增加，帶來了更多的業務拓展機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業務收入按年增加24%至人民幣3,462.0百萬元，佔總收入的52%。

本集團研發的核心零部件「電機控制器功率磚」，在功率密度、集成度和可靠性等關鍵指標上已達到行業領先水平。該產品在功率半導體的應用技術和控制方面也取得了突破，並在工藝方案上與傳統功率模塊方案存在差異化，具有更高的集成度，能幫助客戶簡化系統部署所帶來的額外成本效益。該產品已於2024年開始按規模向客戶進行樣品交付和試裝，並成功完成多家頭部企業的樣車開發，幫助整車廠商提升產品的動力性、續航里程和安全性。預計在未來兩到三年內，本集團的市場滲透率和裝車比例將實現高速增長。

隨著競爭加劇，車廠對系統集成的需求增加，傳統的單一解決方案供應商無法滿足要求，而本集團憑藉規模化的高質量交付，市場滲透率不斷提高，成為越來越多車廠的首選合作夥伴。本集團將持續專注於提升自身的技術研發能力，優化產品組合，以滿足車廠對高效、可靠解決方案的需求。

車身／安全／動力系統的解決方案

回顧年內，車身系統業務按年錄得11%增長，至人民幣1,035.3百萬元，佔總收入為15%。其中，域控制器應用是主要增長驅動因素。安全系統解決方案則保持穩定增長，錄得2%的增長，為人民幣859.7百萬元，佔總收入的13%。胎壓產品和電動轉向是其主要增長點，集團對未來底盤應用持樂觀態度。

動力系統解決方案收入則下降11%，佔集團總收入6%。隨著新能源汽車的滲透率上升，傳統動力系統的需求將經歷週期性的波動，而傳統電子化應用如水泵、油泵和冷卻風扇等的需求則會持續上升。目前商用車電氣化進程顯著加速，許多國內領先的商用車企業均制定了明確的發展規劃，預計在未來3到5年內，將大幅提高新能源汽車，尤其是混合動力和純電動車型的比例。本集團相信未來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和政策的支持，商用車電氣化將進一步推動整個行業的轉型升級。

智駕網聯的解決方案

回顧年內，智駕網聯業務收入錄得人民幣513.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7%，佔總收入8%。隨著OEM車廠的裝配率持續上升，智駕網聯收入板塊仍保持高增長。技術進步、政策支持和消費者需求是其主要推動力。隨著生態系統的不斷完善，智駕網聯技術有望在未來幾年內實現大規模商業化落地，並成為重要的發展方向。

回顧年內，於座艙解決方案研發方面，本集團開發了智能電子外後視鏡(CMS)解決方案，該方案基於新國標GB15084-2022《機動車輛間接視野裝置性能和安裝要求》打造，將汽車傳統外後視鏡替換為「車外高清攝像頭+車內電子屏」，從根本上解決了傳統物理鏡風阻及視野盲區大、夜晚視野及雨雪天氣視覺差等痛點。整體方案平均延時達到40ms以下，上電啟動時間小於2秒，性能指標遠優於國標及行業平均水準。

另外，本集團積極投入、深化和地平線之間的合作，開發了基於地平線征程R6處理器相關的產品化解決方案，此外發佈了基於地平線征程R6的前融合感知方案，採用先進的BEV+Transformer技術及前融合方式來強化智駕的感知能力，搭配4D毫米波雷達、攝像頭系統和傳感器融合算法，致力於打造高性能、低成本和泛用性超高的智駕感知融合系統。本集團是地平線這領域最主要的合作夥伴，具有控制器軟硬件產品開發能力，且同時具有算法開發能力的夥伴。

回顧年內，本集團進一步，通過與包括地平線在內的多家國內頭部半導體公司合作，推出了眾多ADAS國產化解決方案組合，貼合國內汽車市場對於國產化和本土化日益增長的需求。海外業務部分，本集團取得國際頭部零部件供應商的智駕開發合作項目，成功建立長久的合作關係；不僅僅服務於國內的合資車型，也開始服務於海外車型平台項目；此外也和其他部分國際知名日系一級供應商，就後續的技術業務合作已達成初步意向，對未來出口對走向國際化是有莫大幫助。

集團將持續穩健發展，進一步深化與包括地平線在內的頭部AI芯片廠商和汽車安全處理器廠商的合作，致力於推動國產技術的應用和創新。我們相信，隨著國產技術的快速發展，車輛的智能化水平將顯著提升，並將吸引更多高科技人才進入行業，為智能化領域注入新活力。此外，大模型和端到端裁剪技術的逐步應用將為車載系統和智能座艙帶來更高的性能和用戶體驗。隨著嵌入式開發的驗證越來越成熟，我們有信心在未來的市場競爭中佔據更有利的位置，推動整個行業的持續進步和發展。

雲服務器相關的解決方案

2024年是市場恢復增長的一年，集團的雲服務器相關電子解決方案收入增幅達5%至人民幣212.3百萬元，增長主要的驅動力是來自於AI服務器相關。雖然通用服務器的需求趨於平穩，但AI的市場佔比不斷在增加。展望2025年，AI將繼續主導市場，預計與AI服務器相關的業績增長將至少達到兩位數。此外，除了AI核心組件的供電解決方案外，來自高速信號鏈完整性產品的需求也預期將迎來更大的增長空間。

研發和集團發展

研發是本集團發展戰略的核心環節。隨著全球汽車行業向電動化、智能化及網聯化快速發展，本集團的技術優勢日益凸顯，並將持續助力集團進一步鞏固市場領先地位、拓展市場份額並推動業務增長。2024年本集團繼續積極優化以不斷提升自身研發實力，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通過積極優化研發團隊和強化項目管理等，年內研發費用為人民幣493.1百萬元，按年減少5.2%，佔集團收入比例約7.4%。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921名全職研發相關技術人員，佔員工總數70.4%，本年度，本集團共擁有358項專利及327項軟件版權，分別較去年增加90項專利及110項軟件版權。

在面向規模交付的配套測試驗證方面，2024年研發測試驗證中心承接集團內測試業務，獲得測試委託需求近650單，研發測試需求保持強勁。為滿足多樣化電控產品(如逆變磚、域控等)的測試需求，研發中心年內持續擴充和優化測試能力。

2024年，研發測試端的能力進一步提升，新增了群脈衝雷擊浪湧抗擾度測試系統，建立了符合IEC61000-4-4/5及GB/T17626.4/5等標準的測試能力。同時，浦江實驗室和南通實驗室獲得多項認證與資質提升：

- 浦江實驗室：通過了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擴項審核，現已具備EMC、電性能、環境可靠性、機械應力及電驅台架測試等多種檢測能力。
- 南通實驗室：通過新場地的CNAS認證，獲得電性能和環境可靠性測試資質。

年內，本集團於動力域多合一控制器產品設計、BMS產品平台國產化建設及MCU產品平台國產化建設均取得成果，包括：集成了MCU、HCU、TCU多個動力域內不同功能域控制器產品，有效降低產品成本，減小產品體積，提高產品的競爭力；目前已經有包括一汽紅旗和廣汽乘用車在內的眾多客戶量產項目在開發中。

此外，2024年內，本集團通過了OEM車廠項目審核，並完成IATF 16949及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的年度覆審工作。

南通研發基地是公司整體研發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現有廠房建築面積13,000餘平方米，功能包括電控功率磚產品的設計、研發、測試及生產能力。基地具備新能源汽車電控功率磚的研發試製及測試驗證能力，並已於2023年9月開始試運行並投入使用。為提升產能並進一步拓展功能，基地的二期建設即將展開，預計2026年完工。二期建設將涵蓋生產、倉儲、辦公等用途，並包括設備升級與基礎設施改造。未來，南通基地將實現功率磚產品批量生產能力，為集團持續發展提供有力支撐。

在具身智能方面，公司立足於對電氣化、智能化方面的豐富技術積累和產業化經驗，提前進行了諸多佈局；更是通過23年開始在香港成立的研發中心來加速解決方案的落地和國際化業務拓展。目前在多模感知，融合定位，以及關節模組驅動和控制等領域都取得了豐富的研究開發成果。

展望

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在政策扶持與技術進步的雙重推動下，預計2025年銷量將繼續保持穩健增長，市場滲透率進一步提升。這為英恒科技新能源汽車核心解決方案業務帶來廣闊空間。英恒科技憑藉穩定的客戶合作基礎，2025年有望進一步拓展客戶群體，提升市場份額。同時，隨著「電機控制器功率磚」等自主研發產品規模化交付，產品附加值和盈利能力將得到增強。在新能源熱管理領域，憑藉國內市場積累的優勢，向海外市場進軍的步伐可能加快，進一步提升業務收入。本集團將繼續圍繞核心產品如電控和域控，持續加大在測試設備方面的投入，並進一步提升智能化、數字化測試水平，全面優化測試能力，以滿足集團不斷增長的產品測試需求。

在車身／安全／動力系統解決方案方面，儘管受到芯片短缺改善後市場調整以及商用車市場波動影響，2024年業務有所下滑。但隨著汽車行業整體復甦以及智能化、電動化轉型深入，對車身電子、安全系統等需求將逐步回升。英恒科技可以憑藉技術研發實力，開發更具競爭力的產品，針對新興市場需求優化產品結構，在2025年實現業務企穩回升。

智駕網聯解決方案是英恒科技增長的亮點業務。隨著汽車智能化浪潮湧起，ADAS（高級駕駛輔助系統）和智能座艙市場需求日益旺盛。2024年與包括英飛凌、地平線在內的眾多半導體合作夥伴等合作開發相關解決方案已取得一定成果。2025年，一方面，隨著自動駕駛技術從L2向更高級別邁進，本集團有望憑藉前期技術積累和項目經驗，獲取更多車企的智駕項目合作，尤其是在L2+以上自動駕駛域控制器領域；另一方面，市場對於高等級自動駕駛的需求也日益增多，公司今年推出面向L3及以上自動駕駛系統的高階智駕域控平台，進一步強化和提升軟硬件系統安全、平台安全、功能安全等安全防禦體系，進一步鞏固在高端市場的業務機會。

智能汽車、具身智能、低空飛行器在技術邏輯方面是相通的，都是具有極高安全性的要求，具有高度電氣化和智能化的複雜電子系統。本集團依託於汽車行業領先的電動化、智能化技術，成熟的產業化經驗，以及完備的供應鏈體系，在產業鏈上具有諸多的先天優勢，在業務發展領域上可靈活貫通，憑著研發服務平台提供先進技術及卓越服務可助力各領域的發展。

在研發層面，英恒科技2024年保持高比例研發投入，2025年預計將繼續堅持「輕資產、重研發」方針。南通綜合測試驗證基地等研發設施不斷完善，將助力提升研發效率和產品質量。同時，通過與高校、科研機構合作，吸引和培養更多研發人才，為技術創新提供人才保障。

未來，本集團預計新增量產定點項目數量將超過150項，涵蓋以下領域和技術方向：

- 底盤系統
- 高級輔助駕駛系統(ADAS)
- 微控制單元(MCU)
- 電池管理系統(BMS)
- 熱管理技術，包括PTC加熱和執行器(水泵、風扇等)
- 燃料電池車(FCV)
- 無線充電系統
- 電子電氣架構(EEA)

部分項目和車型將特別針對出口市場或海外客戶需求進行研發，進一步支持集團國際業務拓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投入研發，鞏固行業領先地位。在鞏固國內市場的同時，加快國際化佈局，利用技術優勢，實現長遠可持續增長，為股東創造理想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總額為人民幣6,693.1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802.3百萬元），相比去年上升15%，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分部的收入均錄得增長所致，其中新能源汽車業務及智駕網聯汽車表現尤其突出，持續錄得強勁增長。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新能源	3,462,045	2,787,590	24%
車身系統	1,035,287	934,407	11%
安全系統	859,658	844,675	2%
動力系統	398,634	446,392	-11%
智駕網聯	513,941	404,657	27%
雲服務器	212,315	201,848	5%
提供服務及其他	211,238	182,761	16%
總計	6,693,118	5,802,330	15%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相比去年減少11%至人民幣968.6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7%降低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44%至人民幣46.4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福利以及股權結算購股權及獎勵開支、差旅及業務招待開支、市場推廣開支以及行政折舊相關的成本。本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10.2百萬元，較2023年減少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對銷售及營銷開支、差旅及業務招待開支等採取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a)研發開支；及(b)其他行政開支包括管理層、行政及財務人員薪金、福利以及股權結算購股權及獎勵開支、行政成本、差旅開支、與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折舊開支、管理資訊系統攤銷開支、其他稅項及徵費。

本年度內，行政開支為人民幣561.4百萬元，較2023年減少6%。其中(a)於行政開支扣除的研發開支人民幣439.6百萬元，連同於銷售成本扣除的遞延開發成本攤銷人民幣53.5百萬元，研發開支合共為人民幣493.1百萬元，佔收入7.4%。研發開支較2023年減少5%，是由於研發成本及結構優化；及(b)其他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21.8百萬元，較2023年減少8%，主要由於對差旅開支、辦公及其他相關開支採取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其他開支

本年度內，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匯兌差額及其他。2024年該等開支為人民幣55.6百萬元，與2023年的水平相若。

融資成本

本年度內，融資成本主要是已貼現應收票據及銀行借款的利息，為人民幣110.8百萬元，較2023年增加11%，是由於增加銀行借款以支持業務發展及確保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對潛在市場波動所致。

所得稅抵免

本年度內，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24.5百萬元，較去年增加136%，主要是由於遞延所得稅確認增加所致。

本年度利潤

由於毛利率較低，本集團的本年度淨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2.5百萬元減少3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4.2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維持良好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為人民幣916.2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17.0百萬元)。

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716.4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672.2百萬元)。本年度的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80.2百萬元，主要用以添加研發設備以及增強研發基礎設施，實現多點研發以支持和服務客戶。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為50% (2023年12月31日：51%)，比率指淨債務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淨債務。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存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038.4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651.8百萬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8年7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收取所得款項淨額766.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55.4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經重新評估提升本集團整體研發基建所需資金後，董事會議決將原定分配作透過投資及購入測試及其他設備以及科技軟件，加強本集團的研發基建，藉以加快本集團的解決方案開發週期，從而提升本集團的解決方案對客戶的曝光率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改為透過以下方式加強本集團的研發基建：(i)投資及購入測試及其他設備以及科技軟件，藉以加快本集團的解決方案開發週期，從而提升本集團的解決方案對客戶的曝光率；及(ii)投資、收購及翻新物業作研發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內，所得款項淨額已經按照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2日的公告所載用途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及經修訂分配，及所得款項淨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動用情況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計劃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佔所得 款項淨額總數的 百分比 (%)	自2023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實際動用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	預期動用餘下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時間表
			12月31日起 結轉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止 年度內已動用 所得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擴充研發實力	196.6	30	0	0	196.6	0	不適用
2. 加強研發基建	196.6	30	0	0	196.6	0	不適用
3. 獲得研發實力	196.6	30	57.1	5.1	144.6	52.0	預期於2026年底前悉數動用*
4. 一般營運資金	65.6	10	0	0	65.6	0	不適用
總計	655.4	100	57.1	5.1	603.4	52.0	

* 誠如本公司2022年年報所披露，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經濟不明朗因素，並對廣泛的經濟活動造成干擾，動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由2022年底延長至2024年底。誠如2024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考慮到近期全球及國內經濟環境以及相關的不確定性，預期時間表延長至2025年底。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甄選及物色合適的潛在投資對象，預期時間表進一步延長至2026年底。

資本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7.2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0百萬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2023年12月31日：無)。

資產質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165.5百萬元之若干存款已質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保證函、信用證及應付票據的抵押(2023年：人民幣144.7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12月31日：無)。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收入有來自不同幣種的交易。因而面臨因人民幣與用以進行業務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因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及應付款項，以及銀行貸款而受外匯風險影響。本集團力求透過減低其淨外幣倉位，限制所承受的外幣風險。同時本集團會通過對客戶價格的調整轉移成本，和在必要時考慮以外匯遠期合約輔助，減少因外幣匯率波動的損失。

本年度內，本集團通過以上方式管理外匯匯率波動，減少這方面的風險。本集團會密切監視外匯匯率變化以管理貨幣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採取必要行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1,308名僱員(2023年12月31日：1,539名僱員)。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酬、花紅及股權結算購股權及獎勵開支、退休金及福利惟不包括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酬金)總額為人民幣584.9百萬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的8.7%(2023年：人民幣597.7百萬元)。

本集團提供具有吸引力的薪酬方案，包括具有競爭力的基本薪金加上年度績效花紅，並持續向僱員提供專門培訓，促進僱員於架構內向上流動及提升僱員忠誠度。本集團的僱員須接受定期工作績效考核，從而釐定其晉升前景及薪酬。薪酬乃參考市場常規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於2018年6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向合資格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合共有72,201,550份發行在外，以提升公司薪酬待遇的吸引力，並鼓勵僱員有更佳表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1月21日、2020年9月30日、2021年5月18日、2022年11月25日及2023年9月20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人民幣359,000元已沒收的強積金計劃供款，以減少現有的供款水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2,000元）。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不同定額供款計劃，據此，本集團會向有關計劃支付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作為供款。本集團並無責任支付其他供款，亦沒有任何可供扣減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標準，並堅信此舉對於改善本集團效能及表現以及維護股東權益至關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達致持份者的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監管規定，以及實踐其對堅守良好企業管治的承諾。下文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其透明度及問責度。本公司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所列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除外。陸穎鳴先生為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負責戰略發展及業務營運。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將改善決策及執行程序的效益。此外，本集團透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設有適當制衡機制。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在本集團的情況下屬適當。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安排。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同時，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應客觀地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作出決定。

董事會應定期審查董事在履行對本公司責任時所應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有投放足夠時間執行職責。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險，並會每年檢討相關投保範圍。

董事會之組成體現本公司於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所需技巧及經驗並於當中取得必要的平衡。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陸穎鳴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陳長藝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陳銘先生

黃晞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永璋先生

徐容國先生

韓舒婷女士(於2024年12月1日獲委任)

余宏先生(於2024年12月1日辭任)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2至4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於本公司不時刊發的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所有企業通訊中均須明確列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鑒於陸穎鳴先生的經驗、個人資歷及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以及陸先生自我們開展業務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於上市後陸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並繼續擔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營運效率。儘管這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第C.2.1條，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i)權責乃與本公司另一名聯席行政總裁陳長藝先生共享；(ii)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本公司董事會七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權力制衡；(iii)陸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v)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其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確保董事會權責平衡。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審核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使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相分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內，董事會於任何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人數)而其中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提交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要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續)

董事委任及重選

各董事均按指定三年期限的服務合約(如屬執行董事)或委任書(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受聘，並可在雙方同意下續期，惟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成員而獲委任的董事須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亦須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責任

董事會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其執行、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備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可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監管報告符合高標準，以及透過對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使董事會內部維持平衡。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查閱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在合適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費用會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掌握監管發展及變動的最新消息，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會(續)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續)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受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悉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此外，其亦會獲安排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籌辦的簡報會，並在合適情況下向董事提供相關題材的閱讀材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為全體董事組織了一場由合資格專業人士進行的培訓課程。此類培訓課程涉及廣泛的相關主題，包括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等。此外，本公司亦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董事手冊、法律及監管更新資訊以及研討會講義供其參考及細閱。

我們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各董事接受培訓的資料。

各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培訓的個別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與企業管治 及董事職責相關 的閱讀材料	出席與企業管治 及董事職責相關 的培訓課程
執行董事		
陸穎鳴先生(主席)	Y	Y
陳長藝先生	Y	Y
陳銘先生	Y	Y
黃晞華先生	Y	Y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永璋先生	Y	Y
徐容國先生	Y	Y
韓舒婷女士(於2024年12月1日獲委任)	Y	Y
余宏先生(於2024年12月1日辭任)	Y	Y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致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且大多數董事須積極參與會議(無論親身或通過電子通信方式)。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閱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合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次數	出席率
陸穎鳴先生	4/4	1/1	100%
陳長藝先生	4/4	1/1	100%
陳銘先生	4/4	1/1	100%
黃晞華先生	4/4	1/1	100%
江永璋先生	4/4	1/1	100%
余宏先生(於2024年12月1日辭任)	4/4	1/1	100%
徐容國先生	4/4	1/1	100%
韓舒婷女士(於2024年12月1日獲委任)	0/0	0/0	—

董事會(續)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明白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進行匯報；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職責，並可於提出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江永璋先生、韓舒婷女士(於2024年12月1日獲委任)、余先生(於2024年12月1日辭任)及徐容國先生。徐容國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審核的責任，並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條所載的職能，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討本公司遵守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及考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的重大事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任。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了兩次會面。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徐容國先生(主席)	2/2
江永璋先生	2/2
余宏先生(於2024年12月1日辭任)	2/2
韓舒婷女士(於2024年12月1日獲委任)	0/0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江永璋先生、余先生於2024年12月1日辭任)、韓舒婷女士(於2024年12月1日獲委任)及陳長藝先生。江永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進行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期限以及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已於本年度內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江永璋先生(主席)	2/2
陳長藝先生	2/2
余宏先生(於2024年12月1日辭任)	2/2
韓舒婷女士(於2024年12月1日獲委任)	0/0

會議上，薪酬委員會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等級披露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的薪酬詳情如下：

薪酬範圍	僱員人數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2

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陸穎鳴先生、江永璋先生及徐容國先生。陸穎鳴先生自2022年1月21日起擔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於2019年1月1日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摘要載列如下：

目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聲明：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提升董事會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在決定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甄選合適的候選人以成為董事會成員，且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所有委任均以績效委任原則及客觀條件綜合考慮為基礎，以挑選具有能力及德才的領導人才。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可衡量目標：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已訂立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委任一名女性成員的目標。為達到目標，提名委員會屆時須提名委任女性董事，而如需要，本公司可提供人力資源諮詢服務。董事會將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持續有效，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並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其詳情。

在僱員多元化政策方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性別比例為男性佔71%及女性佔29%，僱員組成情況如下：

職級	男性員工人數	女性員工人數
高級管理層	2	0
中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	922	384

本集團僱員的性別分佈反映了本集團作為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業務性質及專業領域的特點。董事會將繼續努力提高女性比例，並在其員工中實現及維持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一套董事提名程序及挑選標準的提名政策。

董事會提名政策及相關提名程序摘要載列如下：

董事甄選標準 於釐定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前將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甄選標準：

- 品格及誠信；
- 與本公司相關及有利的業務經驗；
- 資質(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戰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及知識)；
- 是否願意投放充足的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的職責及其他重要承諾；
- 董事會當前對特定專長、技能或經驗的需要以及候選人能否滿足該等需要；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 f) 就獨立董事而言，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會被視為獨立人士；及
- g) 本公司現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提名委員會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所採納的任何可衡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的提名程序摘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的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將物色候選人(如有)供審議。

倘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該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亦將釐定該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提名政策所載的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提名政策所載的董事甄選標準評估候選人成為本公司董事的資格，並作出建議供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將基於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考慮及批准有關委任(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提名程序以及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流程及標準如下：

- (a) 提名委員會根據上述準則物色潛在候選人；
- (b) 提名委員會或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供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及與本公司或董事之間的關係、所擔任的董事職位、技能及經驗、需要投入大量時間的其他職位，以及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監管規定就委任任何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詳情；
- (c) 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候選人及委任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提名委員會應確保建議候選人將提高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尤其要關注性別平衡；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 (e) 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取得與建議董事有關的所有資料，以令董事會可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以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的任何修訂為準)所載的因素充分評估董事的獨立性；
- (f) 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進行商討並決定是否委任。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陸穎鳴先生(主席)	2/2
江永璋先生	2/2
徐容國先生	2/2

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評估進行討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董事重選事宜，並審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陸穎鳴先生、陳銘先生及黃晞華先生。

陸穎鳴先生為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旨在(i)為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管理方面作出更佳定位；及(ii)就相關措施的實施提供指引，以促進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

董事委員會(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本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陸穎鳴先生(主席)	2/2
陳銘先生	2/2
黃晞華先生	2/2

會議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檢討本集團有關ESG的政策及實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的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和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管理，以及監督其設計、執行及監管情況。

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艾華迪風險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以協助內部審計部門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公司制定的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由管理層進行正式的風險評估，以參考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識別及評估企業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為促進評估，基於本集團風險模式的風險評估已透過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面談，並在有需要時檢討現有風險緩解措施及跟進面談而進行。並已制定行動計劃，以進一步在適當時提升特定主要風險的風險管理能力。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內部監控

本集團確保內部監控的設計和實施均符合本集團運營各重大方面，內部監控工作的詳情載於本集團的營運政策及程序內。根據艾華迪及內部審核職能部門進行的程序，並未識別任何重大不足之處，另已向審核委員會呈報有關財務管理、銷售及營銷管理以及生產質量管理的改進空間。

審核委員會亦已向董事會匯報所發現的問題並提出推薦建議，冀改進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認為，所有推薦建議應當妥為跟進，以確保本集團能維持健全高效的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已設置內部審核職能，透過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和效率，並推進持續改進，以協助董事會維持高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定期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匯報，並在適當時可接觸審核委員會主席。

此外，董事會已接獲管理層確認：

- 財務記錄已妥善存置且財務報表真實中肯地反映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及
-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

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框架、艾華迪及內部審核職能部門所執行的程序，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分，且董事會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令其相信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存有不足之處。

本公司將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中肯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董事並無知悉任何關於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5至7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日已採納股息政策，其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以支付予本公司股東，惟不得宣派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的股息。除合法可供分配的本公司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概不就股息支付利息。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留存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將有關儲備用作支付本公司遭索償的金額、負債、或然負債，或用作償還任何資本性貸款或補足股息或作任何其他可適當動用本公司利潤的用途，且在有關動用之前，同樣可酌情將其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的投資，因此董事會並無必要將任何儲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劃分開來。董事會也可結轉任何其認為不宜以股息分派的利潤，而不必將其置入儲備。

倘董事會認為宣派中期股息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言合理，董事會亦可在不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下，不時宣派中期股息。倘董事會認為派付股息對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言合理，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按其所定的任何其他適當期間以任何固定股息率派付股息。董事會亦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的該等日期及從本公司的可分派資金中，宣派及支付其認為金額合適的特別股息。任何無人認領的股息將被沒收，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退還予本公司。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在有關時間適當採納變更。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支付／應支付予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3,295
非審核服務	—
總計	3,295

公司秘書

於本年報日期，黃晞華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晞華先生確認彼本年度內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參加充足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但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實繳股本。

股東權利(續)

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資料，請參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
白石角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7樓703及705室
(收件人：投資者關係部門)

傳真：+ 852 3580 1876

電郵：ir@intron-tech.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妥善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存放於及寄發至上述地址，並須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使之有效。股東資料可依據法律規定進行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相當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的查詢。

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為www.intron-tech.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而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刊登於該網站內，並可供公眾查閱。

本公司已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該政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陸穎鳴先生，55歲，為聯席創辦人及執行董事。陸先生亦為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負責戰略發展及本集團業務營運。陸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職務：彼為上海英恒電子有限公司(「上海英恒」)、英恒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及恒創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上海金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脈創智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及英恒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陸先生擁有逾25年的工作經驗，當中包括逾20年汽車電子經驗。在我們於2001年創立之前，陸先生自1996年2月至2001年1月期間就職於雅利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半導體分銷商。彼最初擔任銷售人員，及後獲擢升為策略市場推廣經理。陸先生畢業於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自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取得材料工程學士學位。

陳長藝先生，52歲，為聯席創辦人及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聯席行政總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本集團業務發展。陳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職務：彼為上海金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金脈汽車電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北京脈創智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英恒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英恒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監事。陳先生自本集團早期發展起一直參與產品設計過程，並為我們多項專利的發明人，包括發動機機油壓力傳感器電控板專利(專利號：ZL 03 2 55715.9)及汽車儀錶綜合檢測設備(專利號：ZL 2009 2 0209166.9)。作為上海金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陳先生亦負責監督其研發職能。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在陳先生的遠見帶領下，採取了多項主要策略方針，務求將本集團發展為專注向客戶提供優質工程服務、業內領先的營運商。在陳先生領導下，我們首度設立專責工程職能，負責為原設備製造商開發汽車電子解決方案，而我們自此大幅擴充研發實力、與主要業務夥伴建立關係及將重心轉移至新能源等急速增長的領域。

陳先生積逾25年工作經驗，當中包括逾20年汽車電子經驗。在2001年成立本集團前，陳先生在雅利電子有限公司擁有約七年的銷售經驗，該公司從事分銷電子器件。陳先生於1994年3月加盟雅利電子有限公司擔任銷售工程師，最後於1998年晉升至銷售經理職位。同年，陳先生轉調至雅利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任職於雅利電子有限公司的上海辦事處。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陳銘先生，55歲，為我們的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陳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於英國威爾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在電子部件行業有逾20年經驗。陳先生的職業生涯於1993年至1994年始於雅利電子有限公司，時任銷售工程師。在2005年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2001年至2004年在網絡方案提供商宏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區域銷售經理。

陳先生自加盟本集團以來，一直監督負責發展供應商及客戶(包括中國國內汽車原設備製造商及其一線供應商)關係的團隊。陳先生亦管理我們的領域應用工程師團隊。

黃晞華先生，59歲，為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自2021年2月17日起)。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公共關係相關事宜。

黃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西澳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畢業於英國布魯內爾大學亨利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1995年11月獲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並於2018年7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在財務方面有超過30年經驗。彼曾在不同行業的多家企業出任首席財務官或財務總監，包括電影製作公司上海東方夢工廠文化傳播有限公司(2014年12月至2016年10月)、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澳大利亞電信(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信貸服務提供商富登投資信用擔保有限公司(2010年9月至2013年8月)、骨科產品生產商創生控股有限公司(2009年11月至2010年9月)、體育推廣公司NBA體育文化發展(北京)有限責任公司(2008年11月至2009年4月)、廣告公司Publicis Groupe的附屬公司(2004年7月至2008年11月)，以及電腦部件生產商英特爾(中國)有限公司(2001年4月至2003年3月)。黃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在會計及顧問服務提供商Coopers & Lybrand Management Consultants Pte Ltd擔任顧問，彼於1990年5月至1993年5月期間任職於該公司。黃先生曾擔任多家快銷品生產商的財務經理／總監直至2001年為止。

黃先生自2022年11月起擔任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7)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永璋先生，54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江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冶金工程學士學位。

江先生於汽車業有超過20年經驗。彼過往一直任職於汽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佛吉亞排氣控制技術開發(上海)有限公司，歷任中國區總裁(2015年10月至2020年7月)、中國區營運總監(2015年2月至10月)及武漢廠房總經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1月)等職位。江先生於2012年至2013年擔任汽車行業物流服務提供商Dongfeng GEFCO的總經理。彼於1992年至1994年擔任東風汽車的研發工程師。

徐容國先生，56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治學碩士學位。

徐先生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有逾25年經驗。徐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現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其時擔任審核會計師(1992年12月至1994年2月)。彼於1994年2月至2003年10月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高級經理。自2003年11月以來，彼擔任香港聯交所多家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2003年11月至2004年8月擔任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6)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徐先生自2004年8月至今，歷任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6)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直至2017年3月1日)。

徐先生亦分別自2009年9月及2013年2月擔任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及卡賓服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30)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全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彼亦曾自2012年9月至2019年5月獲委任為361度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1)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0年9月至2020年12月獲委任為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8)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徐先生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韓舒婷女士，35歲，於2024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於2011年畢業於中國武漢大學，取得電子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取得印度班加羅爾大學電子媒體碩士學位。

韓女士是投資者關係和公共關係領域的資深從業人員。彼於2014年12月至2016年7月就職於筆克品牌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任高級市場主任。2016年8月至2021年4月就職於深圳市萬全智策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任媒體總監。2021年4月至2022年10月就職於歐菲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公關部副總經理。2022年10月至今就職於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資者及公共關係總監。

韓女士於2023年3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高級管理層

朱欣平先生，47歲，為上海英恒的副總經理。彼於2002年2月開始擔任銷售工程師，並於2014年擢升現職。朱先生亦為上海英恒的法定代表。

朱先生於2000年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取得電子學與資訊系統學士學位。

秦晨先生，47歲，為上海英恒的研發部總監。彼於2002年9月加入本集團為研發工程師，著手於嵌入式汽車系統開發。彼於2008年9月擢升現職。秦先生亦為英恒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上海金脈汽車電子有限公司的監事。

秦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中國合肥科技大學，取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

於畢業後及加入本集團前，秦先生曾於1999年7月至2002年3月在電子科技開發商中國電子科技集團第二十一研究所擔任助理工程師。

公司秘書

黃晞華先生為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於2021年2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是中國一家發展迅速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專注提供用於新能源、車身控制、安全及動力傳動系統的關鍵汽車電子部件解決方案。

本公司附屬公司列表連同註冊成立地點、主要業務及已發行股本／繳足股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本年度的概覽及表現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務回顧和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第8至2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健康、安全或環境風險。我們聘用第三方運載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並無營運自身的任何生產設施或運輸。本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推進環保的工作場所，在本集團內鼓勵紙張循環再用文化，並有惜水措施以及節能文化，以減低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

據本集團所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相關環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我們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事故或投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業務回顧(續)

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的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股東等。本集團致力透過羅致他們並且彼此合作，建構緊密聯繫，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僱員薪酬將根據其表現、經驗及當前市場薪酬來衡量。僱員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此外，本集團採用了購股權計劃。董事的薪酬政策方面，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業績予以審視及釐定。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原設備製造商以及彼等在汽車行業的供應商。我們的營銷力度一方面集中於解決方案與技術能力的連結，另一方面則集中於業務夥伴的發展方向。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了悠久的合作關係，我們專注於識別彼等有何特定產品特性的需求並了解其要求。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半導體器件製造商及分銷商。我們亦聘用合約製造商組裝我們向客戶交付作為解決方案套裝一部分的電子部件。我們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是本集團賴以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為確保供應品的質量從而令我們產品質量得以長期保持穩定，我們設有一套嚴格的體系篩選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實現本公司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將專注核心業務，以達成可持續的利潤增長，並在考慮業務發展需要及財務穩健性後向股東派發股息。

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持份者之間概無重大爭議。

業務回顧(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以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業績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部分是外來因素，部分是業務本身存在的因素。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面對多項風險，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概述如下：

我們的經營業績十分依賴中國汽車行業的狀況。任何對我們客戶產品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我們持續挽留和吸引合資格研發專才的能力。未能挽留及吸引合適的合資格專業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主要是因為我們以美元及歐元等外幣向海外供應商採購進口半導體器件，而大部分收入則以人民幣產生。未來人民幣匯率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相信風險管理對本集團高效營運十分重要。本公司管理層協助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業務內外引伸的重要風險，包括營運風險、財務風險、法規風險等，並積極設置合適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其已在日常營運管理當中反映。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1至7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董事會議決於將在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分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3分。建議末期股息預期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實際應付末期股息總金額將根據本公司釐定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之股東之記錄日的已發行股本總數而定。上述分派末期股息之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

董事

報告期內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止的董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陸穎鳴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陳長藝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陳銘先生
黃晞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永璋先生
徐容國先生
韓舒婷女士(於2024年12月1日獲委任)
余宏先生(於2024年12月1日辭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2至4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2018年6月23日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自各委任日期起生效，任何一方可按書面方式向對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通知終止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8年6月23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各委任日期起生效，任何一方可按書面方式向對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通知終止合約。

所有董事均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其後將續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委任書條款終止為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填補董事會新增席位的董事，均擔任職務直至本公司來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可膺選連任。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僱主在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續)

董事服務合約(續)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一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

故此，陳長藝先生、陳銘先生及韓舒婷女士須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各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本年度內僱員及薪酬政策回顧載於本年報第2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僱員及薪酬政策」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遞交的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不競爭承諾

陸穎鳴先生及陳長藝先生共同透過Magnate Era Limited(「**Magnate Era**」)及Zenith Benefit Investments Limited(「**Zenith Benefit**」)及個別分別透過Treasure Map Ventures Limited(「**Treasure Map**」)及Heroic Mind Limited(「**Heroic Mind**」)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因此，陸先生、陳先生、Magnate Era、Zenith Benefit、Treasure Map及Heroic Mind被視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於2018年6月22日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按書面方式與本公司確認，於不競爭契據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彼等全部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

不競爭承諾(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視上述有關於不競爭契據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的確認，並已確認控股股東概無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關聯方交易」所披露外，於2024年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適用披露規定。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a) 普通股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陸穎鳴(「陸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3,970,000 (L)	59.20%
陳長藝(「陳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3,970,000 (L)	59.20%
張丹 ⁽⁴⁾	配偶權益	643,970,000 (L)	59.20%
張慧 ⁽⁵⁾	配偶權益	643,970,000 (L)	59.20%
陳銘	實益擁有人	4,750,000 (L)	0.44%
黃晞華	實益擁有人	3,760,000 (L)	0.35%
徐容國	實益擁有人	90,000 (L)	0.01%
江永瑋	實益擁有人	90,000 (L)	0.01%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2. 陸先生擁有Magnate Era及Zenith Benefit各自的50.0%股份權益，以及Treasure Map的100.0%股份權益(全部均為公司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上述三家控股公司直接持有的全部643,9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先生擁有Magnate Era及Zenith Benefit各自的50.0%股份權益，以及Heroic Mind的100.0%股份權益(全部均為公司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上述三家控股公司直接持有的全部643,9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張丹女士為陸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丹女士被視為於陸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643,9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張慧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慧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643,9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b) 相關股份好倉－購股權

下列本公司董事於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餘額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2024年 1月1日的 餘額	於本年度內 已授出	於本年度內 已行使	於本年度 失效/沒收	於本年度 註銷		
陳銘	2019年1月2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550,000	-	-	-	-	1,550,000	2.662
	2021年5月18日	2022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200,000	-	-	-	-	200,000	4.25
黃晞華	2019年1月2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500,000	-	-	-	-	1,500,000	2.662
	2021年5月18日	2022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160,000	-	-	-	-	160,000	4.25
江永璋	2019年1月2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0,000	-	-	-	-	50,000	2.662
	2021年5月18日	2022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40,000	-	-	-	-	40,000	4.25
徐容國	2019年1月2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0,000	-	-	-	-	50,000	2.662
	2021年5月18日	2022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40,000	-	-	-	-	40,000	4.25
余宏	2019年1月2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5,000	-	-	-	25,000	0	2.662
	2021年5月18日	2022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40,000	-	-	-	40,000	0	4.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2018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22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2018年購股權計劃**」)，以肯定及認可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曾經或可能付出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成長或成功的貢獻。

2018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擬聘、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擬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2018年7月12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即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19%。倘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上限至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

儘管上述條文已有規定，惟因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倘任何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超過上述1%上限，則：

- (i) 本公司須發出通函；及
- (ii) 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

購股權計劃(續)

2018年購股權計劃(續)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而且總值(根據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由董事釐定，有關期間可由提呈購股權日期當日開始，並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終止，惟受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概無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2018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提呈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有關買賣一手或多手股份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2018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終止，自2024年5月27日(「終止日期」)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3月20日及2024年4月25日的公告及通函。

自終止日期起，概無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於終止日期，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73,944,550份。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1,821,55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0%。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0股。於2024年1月1日及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2,987,650份及0份。

購股權計劃(續)

2018年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由其行使及註銷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詳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2024年	於本年度內 已授出	於本年度內 已行使	於本年度 失效／沒收	於本年度 註銷	於2024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1月1日的 餘額					12月31日的 餘額	
執行董事 ⁽¹⁾	2019年1月21日 ⁽¹⁾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²⁾	3,050,000	—	—	—	—	3,050,000	2.662
	2021年5月18日 ⁽⁶⁾	2022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⁶⁾	360,000	—	—	—	—	360,000	4.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¹⁾	2019年1月21日 ⁽¹⁾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²⁾	125,000	—	—	25,000	—	100,000	2.662
	2021年5月18日 ⁽⁶⁾	2022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⁶⁾	120,000	—	—	40,000	—	80,000	4.25
僱員	2019年1月21日 ⁽¹⁾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²⁾	18,759,550	—	—	163,000	—	18,596,550	2.662
	2020年9月30日 ⁽³⁾	2021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⁴⁾	2,925,000	—	—	—	—	2,925,000	2.810
	2021年5月18日 ⁽⁶⁾	2022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⁶⁾	20,305,000	—	—	880,000	—	19,425,000	4.25
	2022年11月25日 ⁽⁷⁾	2023年12月1日至2029年11月30日 ⁽⁸⁾	12,500,000	—	—	1,260,000	—	11,240,000	4.324
	2023年9月20日 ⁽⁹⁾	2024年10月1日至2030年9月30日 ⁽¹⁰⁾	17,680,000	—	—	1,255,000	—	16,425,000	3.364
總計			75,824,550	—	—	3,623,000	—	72,201,550	

附註：

- 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於2019年1月21日授出前的收市價為2.66港元。
- 已授出購股權將按照歸屬時間表歸屬予承授人如下：(i)於2020年1月1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ii)於2021年1月1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iii)於2022年1月1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及(iv)於2023年1月1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購股權一經歸屬，可累積行使。
- 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於2020年9月30日授出前的收市價為2.81港元。

購股權計劃(續)

2018年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4. 已授出購股權將按照歸屬時間表歸屬予承授人如下：(i)於2021年10月1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ii)於2022年10月1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iii)於2023年10月1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及(iv)於2024年10月1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已授出購股權一經歸屬，可累積行使。
5. 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於2021年5月18日授出前的收市價為4.25港元。
6. 已授出購股權將按照歸屬時間表歸屬予承授人如下：(i)於2022年6月1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ii)於2023年6月1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iii)於2024年6月1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及(iv)於2025年6月1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已授出購股權一經歸屬，可累積行使。
7. 股份緊接購股權於2022年11月25日授出前的收市價為4.25港元，而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每股1.98港元，合共約25.8百萬港元。有關就購股權公平值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1。
8. 已授出購股權將按照歸屬時間表歸屬予承授人如下：(i)於2023年12月1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ii)於2024年12月1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iii)於2025年12月1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及(iv)於2026年12月1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已授出購股權一經歸屬，可累積行使。
9. 股份緊接購股權於2023年9月20日授出前的收市價為3.23港元，而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每股1.30港元，合共約23.0百萬港元。有關就購股權公平值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1。
10. 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按照歸屬時間表歸屬予承授人如下：(i)於2024年10月1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ii)於2025年10月1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iii)於2026年10月1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及(iv)於2027年10月1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購股權一經歸屬，可累積行使。
11.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的詳情，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

2024年股份計劃

2024年5月27日，本公司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該計劃自2024年5月27日起有效期為十年，截至本年報日期，其剩餘年期約為9年零2個月。2024年股份計劃(「**2024年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是為符合資格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提供激勵，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和成功。

購股權計劃(續)

2024年股份計劃(續)

就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單獨決定，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授予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授予日期股份的面值。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接納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要約時應付的金額(如有)及須作出任何有關付款的期間，而有關金額(如有)及期間須載於授出函件內。

就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予的股份獎勵而言，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承授人是否需要支付任何購買價以獲取相關股份獎勵的股份。

除2024年股份計劃規定的情況外，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予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就購股權而言，在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條款及該購股權授予的具體條款的情況下，承授人可在購股權歸屬後及到期日之前全部或部分行使該購股權。到期日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且不得超過授予日期起10年。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按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除外)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在歸屬或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量上限，於包括授予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自2024年股份計劃獲採納以來，並未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授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數量分別為0及108,783,840。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8,783,84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0%。

於本年度，概無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或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因此，就於本年度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並不適用。

主要股東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上文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Magnate Era ^(2、5及7)	實益擁有人	525,000,000 (L)	48.26%
Treasure Map ^(4及5)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L)	6.89%
Heroic Mind ^(6及7)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L)	6.89%
Zenith Benefit ^(3、5及7)	實益擁有人	43,970,000 (L)	4.04%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2. Magnate Era為公司控股股東，由陸先生及陳先生合法及實益等額擁有。
3. Zenith Benefit為公司控股股東，由陸先生及陳先生合法及實益等額擁有。
4. Treasure Map為公司控股股東，由陸先生100.0%合法及實益擁有。
5. 誠如上文附註2、3及4所披露，陸先生分別擁有Magnate Era、Zenith Benefit及Treasure Map（全部均為公司控股股東）的50.0%股份權益、50.0%股份權益及100.0%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上述三家控股公司直接持有的全部643,9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Heroic Mind為公司控股股東，由陳先生100.0%合法及實益擁有。
7. 誠如上文附註2、3及6所披露，陳先生分別擁有Magnate Era、Zenith Benefit及Heroic Mind（全部均為公司控股股東）的50.0%股份權益、50.0%股份權益及100.0%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上述三家控股公司直接持有的全部643,9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向本公司知會的權益或淡倉。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對本集團屬重大的合約（不論是提供服務或其他）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3.1%，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32.7%；對最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2.3%，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0.3%。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83.8%，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83.5%；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79.1%，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76.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個人、商號或法團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的合約。

董事的獲准彌償條文

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人員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免於其可能於履行職務或信託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相關的其他方面，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虧損、損害賠償及開支。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安排合適的董事責任保險。

控股股東於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的特定履約責任

於2023年2月14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英恒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擔保人**」)，與作為貸款人的銀團(統稱為「**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將按照融資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獲得一筆本金總額最高達60,000,000美元的銀團貸款(「**融資**」)。融資的最後還款日期為首次提款日期起計屆滿36個月的日期。根據融資協議，如果陸穎鳴先生和陳長藝先生(「**最終控股股東**」)合共不再或終止(a)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或擔保人最少51%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免受任何抵押)或(b)控制本公司或擔保人；貸款人可取消融資項下可用的貸款承諾及宣佈融資協議項下所有尚未償還的金額(包括貸款及累計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4日的公告。

於本報告日期，陸穎鳴先生及陳長藝先生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

於本報告日期，上述根據融資協議施加於最終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697.2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813.0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12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收取所得款項淨額766.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55.4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經重新評估提升本集團整體研發基建所需資金後，董事會議決將原定分配作透過投資及購入測試及其他設備以及科技軟件，加強本集團的研發基建，藉以加快本集團的解決方案開發週期，從而提升本集團的解決方案對客戶的曝光率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改為透過以下方式加強本集團的研發基建：(i)投資及購入測試及其他設備以及科技軟件，藉以加快本集團的解決方案開發週期，從而提升本集團的解決方案對客戶的曝光率；及(ii)投資、收購及翻新物業作研發用途。

於本年度，所得款項淨額已經按照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2日的公告所載用途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及經修訂分配，及所得款項淨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動用情況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計劃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總數的 百分比 (%)	自2023年 12月31日起 結轉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六個月內已動用 所得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實際動用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動用餘下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 時間表
1. 擴充研發實力	196.6	30	0	0	196.6	0	不適用
2. 加強研發基建	196.6	30	0	0	196.6	0	不適用
3. 獲得研發實力	196.6	30	57.1	5.1	144.6	52.0	預期於2026年底前悉數動用*
4. 一般營運資金	65.6	10	0	0	65.6	0	不適用
總計	655.4	100	57.1	5.1	603.4	52.0	

* 誠如本公司2022年年報所披露，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經濟不明朗因素，並對廣泛的經濟活動造成干擾，動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由2022年底延長至2024年底。誠如2024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考慮到近期全球及國內經濟環境以及相關的不確定性，預期時間表延長至2025年底。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甄選及物色合適的潛在投資對象，預期時間表進一步延長至2026年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且本年度末概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預期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向股東寄發。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必須不遲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正式蓋章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收取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付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3至41頁企業管治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在任何時間須有最少25%由公眾持有。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取的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維持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概無有關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新股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承董事會命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穎鳴

香港，2025年3月2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電話: +852 2846 9888
Fax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意見

我們已審計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71至18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下述各事項，我們以此為背景提供有關審計如何處理相關事項的描述。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撇減

於2024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332,966,000元，相當於 貴集團資產總額21.8%。

貴集團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成品而言，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合適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直至完成及出售為止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存貨滯銷撥備根據管理層使用可得事實及情況作出的判斷，包括但不限於存貨的物理條件、市場售價及估計出售成本。我們集中此方面，是鑑於存貨對 貴集團重要，以及釐定滯銷及陳舊存貨的撥備涉及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有關存貨撇減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8，財務報表亦說明會計政策及管理層的會計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就存貨撇減評價管理層作出的評估，審閱存貨的詳細賬齡分析。我們亦以抽樣方式審視其後的市場售價及存貨估計出售成本，以及評估存貨的實際及預測用途。我們重新計算預期撥備，以查核計算的算術準確性。我們亦到場以抽樣方式進行存貨盤點，以查看存貨狀況並評估滯銷及陳舊存貨的撥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298,726,000元，已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12,774,000元，相當於貴集團資產總額37.6%。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是貴集團營運資金管理的重要元素，其由管理層按持續基準進行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定，其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考慮多個因素，包括結餘賬齡、是否存在爭議、最近的過往付款模式、任何其他有關對方信用的可得資料、宏觀經濟影響以及其他關鍵的前瞻性因素。評估涉及高度判斷。

貴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9，財務報表亦說明會計政策、管理層的會計估計及相關預期信貸虧損。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價管理層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所進行的評估時，審閱應收款項賬齡詳盡分析、過往付款模式、所涉各方是否存在爭議以及對方的信用狀況(如可獲取)，以及按抽樣方式測試年末後收取的付款。

我們亦透過考慮現金收回表現相對過往趨勢的比較以及前瞻性調整的簡易方法，審閱用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以及檢查有關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年報包括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的董事對年報的其他信息部分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於本核數師報告日前我們已經獲取的年報中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但是並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和獨立核數師報告)，以及我們預期在該日後才可獲取的致股東報告書、企業管治報告和董事會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會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在取得上文所識別的其他信息時閱讀有關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倘若我們認為有關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致股東報告書、企業管治報告和董事會報告時，倘若我們發現其中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就此事項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若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若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若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許芸儀。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693,118	5,802,330
銷售成本		(5,724,526)	(4,718,713)
毛利		968,592	1,083,6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6,430	82,5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0,192)	(113,473)
行政開支		(561,427)	(599,127)
其他開支		(55,616)	(51,090)
融資成本	7	(110,778)	(100,046)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和虧損	16	2,734	(209)
除稅前利潤	6	179,743	302,200
所得稅抵免	10	24,466	10,349
年度利潤		204,209	312,54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08,633	317,396
非控股權益		(4,424)	(4,847)
		204,209	312,54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2	人民幣19.18分	人民幣29.19分
攤薄	12	人民幣19.18分	人民幣28.94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204,209	312,549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2,746)	(15,325)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22,746)	(15,325)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平值變動	1,967	(972)
所得稅影響	(321)	232
	1,646	(740)
換算本公司賬目的匯兌差額	17,475	13,265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9,121	12,52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625)	(2,80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00,584	309,74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05,008	314,596
非控股權益	(4,424)	(4,847)
	200,584	309,7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59,628	249,864
使用權資產	14(a)	43,876	41,041
其他無形資產	15	424,697	363,13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15,191	12,4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131,394	142,66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7	4,410	2,438
遞延稅項資產	28	168,091	106,47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5,760	54,28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73,047	972,360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332,966	1,554,26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2,352,870	1,848,235
合同資產	21	405	45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269,257	506,336
已質押存款	23	165,520	144,7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916,208	516,998
流動資產總額		5,037,226	4,570,99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574,947	595,9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937,949	845,039
衍生金融工具	26	680	3,000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7	1,742,945	1,384,044
租賃負債	14(b)	19,707	16,113
應付稅項		44,560	54,688
流動負債總額		3,320,788	2,898,8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1,716,438	1,672,1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89,485	2,644,53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10,963	11,427
政府補助	29	1,260	1,500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7	295,443	267,726
遞延稅項負債	28	553	5,232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8,219	285,885
資產淨額		2,481,266	2,358,65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9,249	9,249
儲備	32	2,470,577	2,343,541
		2,479,826	2,352,790
非控股權益		1,440	5,864
權益總額		2,481,266	2,358,654

陸穎鳴先生
董事

陳長藝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及 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外匯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241	943,435	49,085	20,353	25,825	24,233	1,945	1,063,865	2,137,982	10,655	2,148,637
年度利潤	-	-	-	-	-	-	-	317,396	317,396	(4,847)	312,54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											
資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740)	-	(740)	-	(740)
換算本公司賬目的匯兌差額	-	-	-	-	-	13,265	-	-	13,265	-	13,26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5,325)	-	-	(15,325)	-	(15,32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060)	(740)	317,396	314,596	(4,847)	309,749
轉撥法定盈餘儲備	-	-	-	5,097	-	-	-	(5,097)	-	-	-
行使購股權	8	3,482	(955)	-	-	-	-	-	2,535	-	2,53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及獎勵安排	-	-	26,413	-	-	-	-	-	26,413	56	26,469
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	-	-	-	-	-	-	(128,736)	(128,736)	-	(128,736)
於2023年12月31日	9,249	946,917	74,543	25,450	25,825	22,173	1,205	1,247,428	2,352,790	5,864	2,358,6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的金融資產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及 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外匯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9,249	946,917	74,543	25,450	25,825	22,173	1,205	1,247,428	2,352,790	5,864	2,358,654
年度利潤	-	-	-	-	-	-	-	208,633	208,633	(4,424)	204,20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											
資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1,646	-	1,646	-	1,646
換算本公司賬目的匯兌差額	-	-	-	-	-	17,475	-	-	17,475	-	17,47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22,746)	-	-	(22,746)	-	(22,74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271)	1,646	208,633	205,008	(4,424)	200,584
轉撥法定盈餘儲備	-	-	-	8,795	-	-	-	(8,795)	-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及獎勵安排	-	-	19,020	-	-	-	-	-	19,020	-	19,020
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	-	-	-	-	-	-	(96,992)	(96,992)	-	(96,992)
於2024年12月31日	9,249	946,917	93,563	34,245	25,825	16,902	2,851	1,350,274	2,479,826	1,440	2,481,266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470,577,000元(2023年：人民幣2,343,541,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179,743	302,200
就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7	110,778	100,046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和虧損	16	(2,734)	209
利息收入		(5,890)	(7,6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423)	(51)
公平值收益淨額：			
衍生工具		(4,557)	(3,0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512	53,5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24,463	23,620
終止租賃(收益)/虧損		(241)	217
專利及軟件攤銷		8,744	8,811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53,481	53,481
確認政府補助		(240)	(240)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及獎勵開支	31	19,020	26,4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776)	(5,03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11,134)	(8,223)
公平值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強制如此指定		(7,913)	(45,158)
		420,833	499,242
存貨減少/(增加)		221,294	(468,68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504,635)	(150,493)
合同資產減少/(增加)		46	(39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17,079	(304,66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0,982)	265,2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98,190	262,877
政府補助增加		—	800
經營所得現金		431,825	103,955
已收利息		5,890	7,652
已付利息		(110,778)	(100,046)
已付所得稅		(52,277)	(15,30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4,660	(3,7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2,061)	(145,376)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17,608)	(97,478)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187)	(23,1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281	297
使用權資產之預付款項		—	(13,4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770	5,130
衍生工具投資收入		2,237	5,07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6,9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3,668)	(268,93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2,535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33(b)	5,189,192	4,861,534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33(b)	(4,790,554)	(4,164,523)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3(b)	(23,942)	(23,744)
派付股息		(96,992)	(128,736)
已質押存款增加		(20,808)	(95,85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56,896	451,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17,888	178,53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8,678)	1,5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6,998	336,94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6,208	516,9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916,208	516,998
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6,208	516,998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2017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內，本公司附屬公司專注為中國內地主要汽車製造商開發汽車部件工程解決方案。

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陸穎鳴先生、陳長藝先生、Magnate Era Limited、Zenith Benefit Investments Limited (「**Zenith Benefit**」)、Treasure Map Ventures Limited及Heroic Mind Limited均被視為本公司之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的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英恒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英恒香港 」)	香港	7,500,000港元	100	—	銷售汽車及其他電子部件
恒創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銷售汽車及其他電子部件
上海英恒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英恒 」)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研發及銷售汽車及其他電子部件
廣州英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英創 」) ²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進出口報關代理服務
上海金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脈 」) ²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50,000,000元	—	100	研發及銷售汽車及其他電子部件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的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脈創智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脈創」) ²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研發再生電子部件
英恒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¹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19,443,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無錫麥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無錫麥道」) ²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嵌入式控制的電子產品及裝置研發 及相關業務活動
英恒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	18,000,000台幣	—	100	研發及銷售汽車及其他電子部件
上海金脈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¹	中國／中國內地	15,000,000美元	—	100	研發及測試服務
Intron Technology (Netherlands) Holdings B.V.	荷蘭	10,000歐元	—	100	研發及銷售汽車及其他電子部件
深圳英恒電子有限公司(「深圳英恒」) ¹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研發及銷售汽車及其他電子部件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的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Intron Technology GmbH	德國	25,000歐元	–	100	研發及銷售汽車及其他電子部件
上海英恒茲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²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上海氫恒汽車電子有限公司(「上海氫恒」) ²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1,111,111元	–	63	研發氫燃料電池電控技術
權永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暉俊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Dynamic Sky Invest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39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Silver Perfect Invest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39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Ocean Access Invest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39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Faith Linked Limited ³	香港	353,184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Power Linked Limited ³	香港	353,184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Star Drive Limited ³	香港	353,184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恒曦智能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¹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的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英睿汽車電子系統(江蘇)有限公司 ¹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34,000,000元	—	100	研發及銷售汽車及其他電子部件
英灝智能科技(江蘇)有限公司(「英灝智能」) ¹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研發及銷售汽車及其他電子部件
江蘇金脈電控科技有限公司 ²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34,000,000元	—	100	研發及銷售汽車及其他電子部件

- ¹ 該等實體乃中國法律下的外商獨資企業。
- ² 該等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
- ³ 該等實體為2024年新成立並開展業務的公司。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和衍生金融工具，其已按公平值計量。財務報表乃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通常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之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本集團評估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算，並會繼續合併，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

損益以及每項其他全面收益需分配至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和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的餘額出現虧損。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相關的本集團內部間之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和現金流於合併時均全數抵銷。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若存在事實和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元素有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對投資對象是否仍存在控制。不導致失去於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由此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計入損益。本集團應佔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組成部分，會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需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利潤(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0年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約之非流動負債(「 2022年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指明賣方一承租人用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之租賃負債之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確認為其保留之使用權有關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由於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並無任何售後租回交易涉及不依賴指數或利率而出現的可變租賃付款，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b) 2020年修訂澄清了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規定，包括何謂遞延結算的權利，以及遞延權利必須於報告期末存在。負債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利的可能性影響。該修訂亦闡明負債可以其本身的股本工具結算，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股本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進一步闡明，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只有實體在報告日期當日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諾，才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如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符合未來契諾，則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2023年1月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認為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時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闡明了供應商財務安排的特點，並要求對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揭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承擔公共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 – 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²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確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部分已被繼承並作出有限變動，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內的呈列方式引入了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和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支出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並呈列兩項新界定的小計。該準則亦要求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引入有關組合(合併及分類)及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位置的強化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重新命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因此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須作出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之附屬公司，不具有公眾責任，且其母公司(最終母公司或中間母公司)必須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故不合資格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正考慮在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之金融負債。修訂闡明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修訂闡明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鉤工具的分類要求。該修訂亦包括指定以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股本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修訂應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調整期初留存利潤(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使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澄清了「自用」的適用要求，並修訂了將範圍內合同作為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處理的指定要求。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的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同對實體財務業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該等修訂中與自用豁免有關的規定應追溯適用。以前的期間不需要重述，只能在不使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重述。自首次適用之日起或之後，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應前瞻性地適用於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前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應同時適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處理該兩項準則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出資之規定不一致之處。該等修訂規定，當出售或出資構成業務時，須全面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對於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的交易，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只會在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但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之前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允許提早應用。在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得重列比較資料。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應確認為對留存利潤期初結餘的調整，或對首次應用當日在權益的單獨組成部分累計的換算差額的累計金額的調整(如適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之若干措辭，以簡化或達致與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概念及詞彙一致。此外，該等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實施指引無需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參考段落之所有規定，亦無產生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闡明，當承租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能力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可能出現的混淆。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只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從而消除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有關修訂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4 重要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持有其通常不少於20%股本表決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以本集團按權益會計法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合營企業之投資，或相反，則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而，投資繼續以權益法核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喪失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喪失後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之公平值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該投資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列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結合起來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須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已確認金額以及本集團原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如該代價及其他項目金額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該差異在重新評估後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次確認後，商譽以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若事件或情況的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需要進行更頻繁的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了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給本集團的每一個預期能從業務合併協同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給上述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以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確定。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在後續期間不可轉回。

倘若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業務的一部分被出售，在確定出售的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計入在該業務的賬面值。在這種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以所出售的業務和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值為基礎計量。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非上市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當需要對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作每年減值測試，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資產並未能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須釐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如可按合理一致的基準作出分配，則將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只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以及與資產相關的特定風險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之該等開支類別扣除。

於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會出現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須估計可收回金額。之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只能於用以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始能撥回，惟該數額不得超過假設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表。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家族成員之近親，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滿足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和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下之成員公司；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或是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者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者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和本集團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者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開支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若滿足確認條件，大型檢查費用將於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倘需要定期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則本集團會確認該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據此計算折舊。

折舊乃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00%至5.00%
租賃物業修繕工程	13.33%至33.33%
廠房及機器	10.00%至33.33%
辦公室設備	12.00%至33.33%
汽車	20.00%至33.33%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有關部分存在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在有關部分內分配，而每部分則作獨立折舊處理。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在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之重要部分)在出售或在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當年已於損益表中確認之資產出售或棄用之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平值。無形資產可分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限及攤銷方法至少在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專利及軟件

已購買的專利及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以直線法於其2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项目產生的開支，僅在本集團能顯示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的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資源完成项目及能夠可靠計算開發期內的開支，才予以資本化及遞延。產品開發開支如不符合上述準則，則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以直線法於相關產品自投入商業生產當日起計不超過三至五年的商業年期內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用以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汽車	2至5年
租賃土地	50年
樓宇	1至5年

倘於租期結束或之前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之現值獲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地肯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倘若租賃期限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本集團使用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就利息累計作出調增及就所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調減。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限發生變化、租賃付款變化(例如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其辦公室、居住物業及倉庫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和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定的交易價格，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述的政策進行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和計量，金融資產需要產生僅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現金流量並非僅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是來自於收取合約現金流、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而有之。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目的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銷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在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購買或出售在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限內需要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

後續計量

有關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轉回均在損益表內確認，計算方法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其餘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積公平值變動，會重新計入損益表。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當確立支付權、與該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股息則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的股息亦會在支付權確立，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

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之情況下,已承擔將所收取現金流量全數支付予第三方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達成轉付安排,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若並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照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按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之最高代價之較低者計算。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加強信貸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因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會計提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減值準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最初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了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同時考慮了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和可證明的資料，包括歷史和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以上時，信貸風險將大幅增加。

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本集團將視有關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信息表明本集團不太可能在考慮到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加強信貸措施之前全額收到未付合約款項時，本集團也可將一項金融資產視為違約。金融資產在沒有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的情況下被撇銷。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法(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須按一般法計提減值，並在下列各階段內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但採用簡易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除外，詳述如下。

-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最初確認以來沒有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 第2階段 – 自最初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沒有顯著增加但並非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 第3階段 – 在報告日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初始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簡易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本集團採取實際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時，本集團會採用簡易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易法，本集團不跟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在每個報告日期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具體的前瞻性因素和經濟環境加以調整。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為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視乎分類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和經初步確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若金融負債是為短期回購而產生的，則將其歸類為持作交易。本類別亦包括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對沖關係中，本集團所訂立未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也被歸類為持作交易。持作交易負債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損益表確認的淨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對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初步確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是在初始確認當日指定，且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標準時指定。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確認，但本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該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且其後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損益表確認的淨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對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以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入購入時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主體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現有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並將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使用如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將根據衍生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平值初始確認，並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平值為正數時列賬為資產，並於公平值為負數時列賬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損益表，惟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分乃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其後在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合適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售價減預計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持作短期現金承諾的手頭和銀行現金，以及通常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和銀行現金以及上述短期存款，減去銀行透支（可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本集團預期將會償付撥備，僅在非常確定需要償付之情況下，方會將償付確認作一項個別資產。與撥備有關的費用在扣除任何償付後於損益表內列報。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而增加之金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本集團就銷售若干工業產品及提供之建築服務於保修期內發生缺陷之一般維修提供保證。本集團授出的該等保證型保修撥備乃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初步確認，並貼現至其現值(如適用)。每年修訂與保修有關的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產生相等的應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確認。只有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以下情況除外：

- 如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產生相等的應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倘(並僅在這情況下)本集團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有關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課稅實體或有意按淨額基準結付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步變現淨資產及結付負債的不同課稅實體(預期結付或收回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個未來期間)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收到政府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助會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有系統地將其按擬補助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在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等額年度分期方式撥入損益表，或從資產賬面值中扣除，並以減少折舊支出的方式撥入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的代價將是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至客戶時有權收取的金額。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為止。

當合約中包含一個融資部分，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移的重大融資利益時，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合約開始時反映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中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合同負債在實際利率法下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讓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式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a) 銷售產品

銷售產品的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點確認，通常是在交付產品時。

(b) 技術服務

提供技術服務的收入在服務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合同資產

倘本集團的履約方式為在根據合約條款無條件有權收取代價之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則合同資產將就有條件的已獲取代價而確認。合同資產須接受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載於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內。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其被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在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向客戶收取款項或款項到期支付(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同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方式支付，僱員則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股權結算交易」)。就授予僱員之股權結算交易成本根據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股權增值於達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就直至歸屬日期股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之屆滿情況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就某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之金額，為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會評估符合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內。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倘獎勵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有歸屬，則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當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經改動，且倘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則至少按照未修改條款的情況確認開支。此外，倘任何修改會導致以股份基礎之付款的總公平價值增加或按修改日期所計量對僱員有利，則確認開支。倘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時，會被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處理，而獎勵尚未確認之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之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根據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向政府退休福利基金作出的供款乃在產生時在損益表扣除。本集團參與其經營所在國家法律界定的全國性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供款額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行政基金管理。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所作之僱主供款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現行法規，向僱員提供若干員工退休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按中國法規規定的比率計提，並向政府機構管理的退休基金作出，該等政府機構負責該等附屬公司僱員供款的行政管理事宜。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應佔的直接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因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同時建議並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並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在中國內地，故此呈列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各旗下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始按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日的匯率換算後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之結清或折算而產生的差額在損益表確認。

結清或折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惟指定作為本集團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一部分的貨幣項目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出售該項淨投資為止，屆時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歸因於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的稅項開支及抵免亦會記入其他全面收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折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損益，比照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之確認原則處理(即如項目的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其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釐定終止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初始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的資產、開支或收入之匯率時，首次交易日期即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或預收款項，本集團會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當日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外匯波動儲備中累計，除非有關差異乃因非控股權益所致。出售海外業務時，儲備中有關該項特定海外業務的累積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續)

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判斷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例如客戶類別)的賬齡分析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例如，倘若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在未來一年內惡化，而可能導致製造業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會被調整。在各報告日，歷史觀察違約率都會進行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個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的變化及預測的經濟狀況很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也可能無法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21。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被識別為過時及滯銷的存貨及賬面值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存貨會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評估所需撥備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而關於未來銷售及使用情況的假設以及釐定相對於已識別過剩品或過時品的適當存貨撥備水平時的判斷將影響該等判斷和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最初的估計，有關差異將會影響存貨的賬面值，以及估計有變的期間內作出的存貨撇減／撥回。於2024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332,966,000元(2023年：人民幣1,554,260,000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之獨立信貸評級)。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虧損，則會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2024年12月31日，有關已確認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129,380,000元(2023年：人民幣77,692,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開發成本

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中的研發成本會計政策，將開發成本資本化。決定資本化金額需要管理層就資產預期未來產生之現金、適用之折現率及利益之預算期間作出假設。於2024年12月31日，已資本化開發成本之最佳估算賬面值為人民幣408,670,000元(2023年：人民幣341,159,000元)。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並無按其產品劃分業務單位，並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對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進行全盤監控，以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

地域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227,744	151,801
中國內地	6,419,743	5,623,425
其他國家／地區	45,631	27,104
	6,693,118	5,802,330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而定。

(b)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100,865	113,595
中國內地	802,633	750,831
其他國家／地區	1,458	1,458
	904,956	865,884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而定，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佔本集團10%或以上收入之各主要客戶之收入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826,387	不適用*
客戶2	不適用*	598,557

* 由於該客戶於該年度的個別收入並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故其相應收入不作披露。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6,693,118	5,802,33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

(i) 分類收入資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銷售產品	6,605,951	5,740,054
—提供技術服務	87,167	62,276
	6,693,118	5,802,330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內確認的收入金額計入報告期開始時的合同負債並由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開始時計入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產品	20,033	74,812
技術服務	28,400	6,975
總計	48,433	81,787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是於交付產品時達成，付款一般自交付產品起計30天至90天內到期支付，惟新客戶則一般須提前付款。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ii) 履約責任(續)

技術服務

履約責任是於提供服務時達成，一般須於提供服務前作出短期墊款。技術服務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上，並按照產生時間收費。

於報告期末，尚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a)	12,777	11,531
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收入	2,237	—
銀行利息收入	5,890	7,6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776	5,030
佣金收入	2,707	1,656
補償收入	148	100
其他	105	135
其他收入總額	24,640	26,104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23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11,134	8,223
公平值收益淨額：		
衍生工具		
— 交易不構成對沖	2,320	3,0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強制如此指定	7,913	45,158
收益總額	21,790	56,424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46,430	82,528

附註：

- (a) 金額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從所在地區地方政府取得的補助金，主要用於補償研發活動產生的開支及支持本集團之營運及開發。概無有關補助金的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情況。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5,628,694	4,631,206
已提供服務成本		42,351	34,0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512	53,5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24,463	23,620
專利及軟件攤銷*		8,744	8,811
研發成本：			
遞延開支攤銷*	15	53,481	53,481
本年度開支		439,643	466,669
總計		493,124	520,150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6,405	4,861
核數師酬金		3,295	3,51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的酬金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475,752	479,794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及獎勵開支		18,717	25,784
退休金計劃供款**		84,583	81,613
員工福利開支		5,808	10,494
減：資本化金額		(92,419)	(65,735)
總計		492,441	531,950

6. 除稅前利潤(續)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續)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異淨額		53,716	48,91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9	3,858	(3,133)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1,424	26,5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776)	(5,03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11,134)	(8,223)
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收入		(2,237)	—
公平值收益淨額：			
衍生工具			
— 交易不構成對沖		(2,320)	(3,0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強制如此指定		(7,913)	(45,158)
銀行利息收入		(5,890)	(7,652)
政府補助		(12,777)	(11,531)
捐款		29	510

* 年內專利及軟件攤銷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而遞延開發成本攤銷則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 概無任何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作減少現有的供款水平。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86,697	79,758
租賃負債利息	1,261	1,182
已貼現應收票據的利息	22,820	19,106
總計	110,778	100,046

8. 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於本年度的薪酬如下：

	本集團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550	540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599	16,560
與表現相關花紅	—	270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及獎勵開支	303	68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0	96
小計	16,002	17,611
總計	16,552	18,151

8. 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的薪酬(續)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之公平值於授出當日釐定，於歸屬期及受限制期內已於損益表確認，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包含在上述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的薪酬披露中。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股權結算 股份期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余宏先生*	151	—	151
徐容國先生	220	6	226
江永璋先生	165	6	171
韓舒婷女士**	14	—	14
總計	550	12	562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股權結算 股份期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余宏先生*	162	12	174
徐容國先生	216	12	228
江永璋先生	162	12	174
總計	540	36	576

* 余宏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2月1日起生效。

** 韓舒婷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2月1日起生效。

8. 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權結算股份期 權及獎勵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執行董事：						
陸穎鳴先生	-	4,520	-	-	25	4,545
陳長藝先生	-	4,549	-	-	25	4,574
陳銘先生	-	3,745	-	246	25	4,016
黃晞華先生	-	2,785	-	45	25	2,855
總計	-	15,599	-	291	100	15,990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權結算股份期 權及獎勵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執行董事：						
陸穎鳴先生	-	5,083	-	-	24	5,107
陳長藝先生	-	5,080	-	-	24	5,104
陳銘先生	-	3,662	270	554	24	4,510
黃晞華先生	-	2,735	-	95	24	2,854
總計	-	16,560	270	649	96	17,575

陸穎鳴先生和陳長藝先生亦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

本年度並無董事或聯席行政總裁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董事(2023年：四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本年度的餘下一名(2023年：一名)最高薪酬的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聯席行政總裁之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11	1,109
與表現相關花紅	970	995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及獎勵開支	349	7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4	114
總計	2,544	3,009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並非董事或聯席行政總裁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4年	2023年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總計	1	1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一名既非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就其對本集團的服務獲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的披露。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於授予當日釐定，於歸屬期及受限制期內已於損益表確認，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包含在上述既非董事亦非聯席行政總裁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披露中。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之利潤按實體方式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22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並於年內錄得利息收入。由於在香港計提貸款信貸，已收利息收入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稅法，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2023年：16.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其屬兩級制利得稅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2023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2023年：8.25%）稅率繳稅，而餘下的應課稅利潤則按16.5%（2023年：16.5%）稅率繳稅。

荷蘭附屬公司就395,000歐元或以下的應課稅收入享有15%（2023年：15%）的優惠所得稅率及就395,000歐元以上的應課稅收入須按25.8%（2023年：25.8%）的所得稅率計稅。中國台灣的附屬公司就120,000台幣或以下的應課稅收入享有稅項豁免及就120,000台幣以上的應課稅收入須按20%（2023年：20%）的所得稅率計稅。德國附屬公司享有32.98%（2023年：32.98%）的綜合稅率，包括15%的公司稅率、5.5%的團結附加稅及17.15%的貿易稅率。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利潤以25%之法定稅率計算。

上海英恒、金脈電子、無錫麥道及上海氫恒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於年內可享有15%（2023年：15%）優惠所得稅率。廣州英創、北京脈創及英灝智能符合小微企業資格，因此於年內可享有優惠稅率5%至25%（2023年：5%至20%）。

10. 所得稅(續)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稅費	91	123
即期－其他地區 年內稅費	42,058	42,950
遞延稅項(附註28)	(66,615)	(53,422)
年內抵免總額	(24,466)	(10,349)

主要使用本集團經營之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利潤之適用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79,743	302,200
按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44,936	75,550
其他稅務管轄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18,542)	(27,020)
適用於若干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	40,065	31,088
研發成本的額外扣減備抵	(101,749)	(108,217)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及虧損	(684)	52
不可扣稅開支	7,419	5,712
毋須課稅收入	(17,064)	(13,059)
未確認稅務虧損	17,801	12,531
未確認暫時差額	6,108	13,093
確認以往年度承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	—	(79)
稅率下降對期初遞延稅的影響	(2,756)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24,466)	(10,349)

11. 股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港幣6.3分(2023年：港幣9.8分)	63,229	96,747

本年度建議派付末期股息68,53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3,229,000元)乃按照本公司於2025年2月28日的股份總數計算，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利潤以及本年度內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87,838,400股(2023年：1,087,478,129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利潤計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計算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視作行使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假設已無償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由於本公司發行在外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的平均市場價，故並無就本年度所呈列有關攤薄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利潤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	208,633	317,396

	股份數目	
	2024年	2023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7,838,400	1,087,478,129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9,256,582
總計	1,087,838,400	1,096,734,711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修繕工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06,011	44,556	178,910	81,828	16,417	11,161	438,883
累計折舊	(14,083)	(27,082)	(91,066)	(47,230)	(9,558)	-	(189,019)
賬面淨值	91,928	17,474	87,844	34,598	6,859	11,161	249,864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91,928	17,474	87,844	34,598	6,859	11,161	249,864
添置	8,528	2,494	42,936	5,603	6,577	9,167	75,305
出售	-	(140)	(567)	(151)	-	-	(858)
年內計提折舊	(3,832)	(9,079)	(33,309)	(15,289)	(3,184)	-	(64,693)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3,745	10,624	-	(14,369)	-
外匯變動	-	(16)	-	26	-	-	10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96,624	10,733	100,649	35,411	10,252	5,959	259,62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14,539	46,892	220,822	97,690	20,603	5,959	506,505
累計折舊	(17,915)	(36,159)	(120,173)	(62,279)	(10,351)	-	(246,877)
賬面淨值	96,624	10,733	100,649	35,411	10,252	5,959	259,628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修繕工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74,337	29,611	151,435	54,970	12,208	8,053	330,614
累計折舊	(11,601)	(19,537)	(62,167)	(34,441)	(7,712)	–	(135,458)
賬面淨值	62,736	10,074	89,268	20,529	4,496	8,053	195,156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2,736	10,074	89,268	20,529	4,496	8,053	195,156
添置	31,674	16,218	24,792	17,255	4,354	16,879	111,172
出售	–	–	(236)	(10)	–	–	(246)
年內計提折舊	(2,482)	(8,818)	(29,529)	(12,925)	(2,470)	–	(56,224)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3,549	9,743	479	(13,771)	–
外匯變動	–	–	–	6	–	–	6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91,928	17,474	87,844	34,598	6,859	11,161	249,864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06,011	44,556	178,910	81,828	16,417	11,161	438,883
累計折舊	(14,083)	(27,082)	(91,066)	(47,230)	(9,558)	–	(189,019)
賬面淨值	91,928	17,474	87,844	34,598	6,859	11,161	249,864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樓宇及汽車的租賃合約。樓宇租賃的租期一般介乎1至5年，而汽車的租期為3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2	—	33,129	33,171
添置	—	13,404	19,245	32,649
折舊開支	(42)	—	(23,578)	(23,620)
租賃修訂	—	—	(959)	(959)
外匯變動	—	—	(200)	(2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13,404	27,637	41,041
添置	257	—	27,235	27,492
折舊開支	(12)	(268)	(24,183)	(24,463)
租賃修訂	—	—	(215)	(215)
外匯變動	—	—	21	21
於2024年12月31日	245	13,136	30,453	43,876

14.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7,540	32,940
新租賃	27,492	19,245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1,261	1,182
付款	(25,203)	(24,926)
租賃修訂	(456)	(742)
外匯變動	36	(159)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30,670	27,540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9,707	16,113
非流動部分	10,963	11,427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已於財務報表附註40披露。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261	1,182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24,463	23,620
終止租賃(利潤)/虧損	(241)	217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6,405	4,861
損益中確認款項總額	31,888	29,880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附註33(c)披露。

15.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91	21,683	341,159	363,133
添置－內部開發	－	－	120,992	120,992
添置	－	4,938	－	4,938
年內計提攤銷	－	(10,885)	(53,481)	(64,366)
於2024年12月31日	291	15,736	408,670	424,69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1,409	57,668	547,895	626,972
累計攤銷	(21,118)	(41,932)	(139,225)	(202,275)
賬面淨值	291	15,736	408,670	424,697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291	22,237	302,781	325,309
添置－內部開發	－	－	91,859	91,859
添置	－	9,014	－	9,014
年內計提攤銷	－	(9,568)	(53,481)	(63,049)
於2023年12月31日	291	21,683	341,159	363,133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1,409	52,730	426,903	501,042
累計攤銷	(21,118)	(31,047)	(85,744)	(137,909)
賬面淨值	291	21,683	341,159	363,133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淨資產	7,604	4,520
收購產生之商譽	7,587	7,937
總計	15,191	12,457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股權乃透過本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下表闡述本集團個別而言不屬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分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2,734	(209)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2,734	(20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總值	15,191	12,457

1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4,410	2,438

上述股權投資已不可撤回地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本集團認為該項投資屬策略性投資。

18. 存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半導體器件及電子部件	1,332,966	1,554,260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11,500	1,762,355
應收票據	54,144	94,796
減值	2,365,644 (12,774)	1,857,151 (8,916)
賬面淨值	2,352,870	1,848,235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交易。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內。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鑑於上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故不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推行其他加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當中包括應收本集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1,916,000元（2023年：人民幣11,421,000元），須按與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客戶相若的信貸條款償還。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2,194,563	1,669,242
3至6個月	54,997	59,560
6至12個月	31,526	17,456
一至兩年	15,940	5,162
兩至三年	1,700	2,019
總計	2,298,726	1,753,439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916	12,049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3,858	(3,133)
於年末	12,774	8,916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虧損型態相若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合的賬齡而定(即按客戶種類)。計算反映以或然率加權的結果、金錢的時間值及於報告日期有關過去事件、現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的可得合理及可證明資料。一般而言，倘賬齡超過三年且不受限於履約行動，則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採用撥備矩陣就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				總計
	1年以下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6%	5.56%	30.38%	100.00%	0.5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282,492	16,880	2,442	9,686	2,311,50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407	939	742	9,686	12,774

於2023年12月31日

	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				總計
	1年以下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3%	2.47%	17.22%	100.00%	0.5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746,829	5,293	2,439	7,794	1,762,35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71	131	420	7,794	8,916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都是一年內到期，近期無違約或逾期。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評估虧損撥備微乎其微。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2024年12月31日，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的人民幣39,305,000元(2023年：人民幣94,796,000元)應收票據乃分類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該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平值變動於2024年及2023年並不重大。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由中國內地的銀行接受的應收票據(「**經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其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35,047,000元(2023年：人民幣187,474,000元)(「**背書**」)。另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貼現若干由中國內地的若干銀行接受的應收票據(「**已貼現票據**」)，其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668,193,000元(2023年：人民幣1,080,084,000元)(「**貼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該等經背書票據及已貼現票據的持有人有權於中國的銀行違約時向本集團提出追索(「**持續涉入**」)。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與若干獲信譽良好的大型銀行所接受的經背書票據及已貼現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其於2024年12月31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0,755,000元(2023年：人民幣185,933,000元)及人民幣1,655,184,000元(2023年：人民幣1,067,839,000元)(「**終止確認票據**」)。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賬面總值，以及由經背書票據結付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

因本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涉入以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所面臨的最大虧損與其賬面值相同。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涉入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剩餘經背書票據的賬面總值，以及已結付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金額為人民幣14,292,000元(2023年：人民幣1,541,000元)，以及將金額為人民幣13,009,000元(2023年：人民幣12,245,000元)的剩餘已貼現票據貼現的所得款項確認為短期貸款，皆因董事相信，本集團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該等剩餘經背書票據及已貼現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於終止確認票據轉讓日期的收益或虧損。概無確認年內及累計的持續涉入收益或虧損。有關背書及貼現於年內平均作出。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31,235	445,247
預付開支	7,711	12,875
應收利息	695	848
其他可收回稅項	8,913	4,11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241	47,773
	273,795	510,857
減值撥備	(4,538)	(4,521)
總計	269,257	506,33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賃按金、與供應商的按金、給予被投資公司的貸款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應收款項。於各年末進行減值分析。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一般方法計提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了歷史虧損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了調整。於2024年12月31日，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用的虧損率接近於零(2023年：接近零)，而於2024年12月31日就給予被投資公司的貸款(無可資比較公司)應用的虧損率則為100%(2023年：100%)。

21. 合同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因以下各項產生的合同資產：		
技術服務	405	451

由於收取代價的條件是成功完成技術服務，故合同資產初步就提供技術服務所賺取的收益確認。技術服務的合同資產包括應收質保金。於完成技術服務並經客戶接納後，確認為合同資產的金額會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2024年合同資產減少的原因是年末持續提供的技術服務有所減少。

於12月31日，合同資產的預計收回或結清時間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05	451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同一客戶群，故用於計量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計算得出。合同資產的撥備率按虧損型態相若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合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而定（即按客戶種類）。計算反映以或然率加權的結果、金錢的時間值及於報告日期有關過去事件、現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的可得合理及可證明資料。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應用的虧損比率接近於零，評估虧損撥備微乎其微。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131,394	142,667

上述非流動非上市股權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是本集團並無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以普通股的形式於若干被投資公司擁有權益，但無重大影響力，該等被投資公司的管理及表現按公平值進行評估。本集團亦對被投資公司發行的若干優先權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或普通股作出投資。本集團在該等公司維持重大影響，但實質上的風險及回報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不同。本集團將所有的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存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6,208	516,998
定期存款	165,520	144,712
小計	1,081,728	661,710
減：已質押存款		
— 為信用證質押	(92,320)	(35,000)
— 為銀行借款質押	(68,308)	(62,899)
— 為應付票據質押	(4,892)	(41,213)
— 為保證函質押	—	(5,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6,208	516,99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895,344,000元（2023年：人民幣464,501,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存款(續)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的存款期由一至六個月不等，並按固定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人民幣68,308,000元之存款已於2024年12月31日質押以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2023年：人民幣62,899,000元)(附註27)。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02,664	402,034
應付票據	72,283	193,895
	574,947	595,929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295,605	361,028
3至6個月	155,584	35,844
6至12個月	46,982	4,548
一至兩年	4,328	100
兩年以上	165	514
總計	502,664	402,034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三個月內償還。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a)	687,968	619,503
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80,822	40,691
應付薪金及福利		112,000	109,821
合同負債	(b)	54,765	67,3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394	7,674
總計		937,949	845,039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合同負債詳情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已收客戶墊款			
銷售貨品	11,469	25,519	77,315
技術服務	43,296	41,831	32,192
總計	54,765	67,350	109,507

合同負債包括就交付產品及技術服務所收取的短期墊款。2023年，合同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就銷售貨品從客戶收到的短期墊款減少。

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應付本集團關聯方之合同負債(2023年：人民幣978,000元)。

26. 衍生金融工具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遠期外匯合約	680	3,000

本集團已訂立多項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024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3.32-6.59	2025	1,060,194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有抵押	6.78-7.24	2025	106,256
銀行貸款－無抵押	2.90-3.38	2025	523,486
已貼現應收票據	0.95-1.55	2025	53,009
合計－流動			1,742,945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6.5-7.25	2026	295,443
總計			2,038,388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實際利率 (%)	2023年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3.10-7.20	2024	983,724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有抵押	6.82-7.52	2024	30,739
銀行貸款－無抵押	2.90-3.38	2024	357,336
已貼現應收票據	0.95-1.9	2024	12,245
合計－流動			1,384,044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6.82-7.52	2026	267,726
總計			1,651,770

附註：

- (a) 若干本集團銀行貸款由本集團為數人民幣68,308,000元(2023年：人民幣62,899,000元)的若干存款質押作抵押(附註23)並由本集團內部公司作擔保。
- (b) 於報告期末，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貸款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23,590,000元(2023年：人民幣521,222,000元)、人民幣1,535,856,000元(2023年：人民幣1,130,548,000元)及人民幣78,942,000元(2023年：人民幣0.00元)。

28.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 產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權益投資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907	5,000	874	380	11,161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800)	—	224	—	(576)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	—	(148)	(14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年內於損益表扣除／ (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4,107	5,000	1,098	232	10,437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的遞延稅項	313	(5,000)	685	—	(4,00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	—	321	32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420	—	1,783	553	6,756

28.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續)

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及其他應收款 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稅務目的之 減速攤銷 人民幣千元	可供抵銷未來 應課稅利潤 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公司 間交易應佔 未變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人民幣千元	股權結算 股份期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 產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1,814	3,511	31,694	5,342	6,281	5,376	4,817	-	58,835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475)	3,300	45,998	2,063	4,755	(5,376)	(714)	3,295	52,846
於2023年12月31及2024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1,339	6,811	77,692	7,405	11,036	-	4,103	3,295	111,681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579	4,008	51,688	(5,033)	10,898	-	313	160	62,61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1,918	10,819	129,380	2,372	21,934	-	4,416	3,455	174,294

28. 遞延稅項(續)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對銷。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68,091	106,47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53	5,232
總計	167,538	101,244

遞延稅項資產未就下列項目確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208,928	138,182
可扣稅暫時差額	78,424	56,752
總計	287,352	194,934

以上來自中國內地及中國台灣的稅務虧損將於一至五年或一至十年內到期，用以對銷未來應課稅利潤。上述於香港、荷蘭及德國產生的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用於對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考慮到未必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上述項目予以抵銷，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

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而須支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業務發展，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2024年12月31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而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約為人民幣824,529,000元(2023年：人民幣817,510,000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不會附帶任何所得稅影響。

29. 政府補助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500	940
年內收取補助	—	800
年內確認收入	(240)	(240)
於12月31日	1,260	1,500
非流動	1,260	1,500

補助與自政府收到的補貼有關，用於補償若干特定項目研發及改善生產設施產生的費用。於完成相關項目並通過相關政府部門的最終評估後，與開支項目相關的補助將直接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而與資產相關的補助將在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轉撥至損益表。

30. 股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法定： 2,400,000,000(2023年：2,4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4,000	24,000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87,838,400(2023年：1,087,838,4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9,249	9,249

30. 股本(續)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86,969,900	9,241
已行使購股權	868,500	8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1,087,838,400	9,249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22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肯定及認可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曾經或可能付出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成長或成功的貢獻。在根據該計劃規則提前終止該計劃的規限下，該計劃將由採納日期開始有效十年。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擬聘、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擬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2018年7月12日(即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即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22%。倘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上限至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

儘管上述條文已有規定，惟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倘任何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超過上述1%上限，則：

- (i) 本公司須發出通函；及
- (ii) 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而且總值(根據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由董事釐定，有關期間可由提呈購股權日期當日開始，並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終止，惟受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概無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該計劃的參與者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日期的聯交所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聯交所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並無其他現金結算方式。本集團以往並無以現金結算該等購股權的慣例。本集團將該計劃視為股權結算計劃。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2024年，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2023年：17,720,000份)。

年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2024年		2023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1月1日	3.541	75,825	3.597	60,278
年內授出	—	—	3.364	17,720
年內行使	—	—	3.250	(869)
年內失效	3.881	(3,623)	3.949	(1,304)
於12月31日	3.524	72,202	3.541	75,825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間如下：

2024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間
3,868	2.662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106	2.662	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194	2.662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602	2.662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713	2.810	2021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738	2.810	2022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738	2.810	2023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738	2.810	2024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4,865	4.250	2022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5,000	4.250	2023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5,020	4.250	2024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5,020	4.250	2025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2,810	4.324	2023年12月1日至2029年11月30日
2,810	4.324	2024年12月1日至2029年11月30日
2,810	4.324	2025年12月1日至2029年11月30日
2,810	4.324	2026年12月1日至2029年11月30日
4,090	3.364	2024年10月1日至2030年9月30日
4,090	3.364	2025年10月1日至2030年9月30日
4,090	3.364	2026年10月1日至2030年9月30日
4,090	3.364	2027年10月1日至2030年9月30日
72,202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2023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間
3,883	2.662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146	2.662	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249	2.662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657	2.662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711	2.810	2021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738	2.810	2022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738	2.810	2023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738	2.810	2024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5,075	4.250	2022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5,210	4.250	2023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5,250	4.250	2024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5,250	4.250	2025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3,125	4.324	2023年12月1日至2029年11月30日
3,125	4.324	2024年12月1日至2029年11月30日
3,125	4.324	2025年12月1日至2029年11月30日
3,125	4.324	2026年12月1日至2029年11月30日
4,420	3.364	2024年10月1日至2030年9月30日
4,420	3.364	2025年10月1日至2030年9月30日
4,420	3.364	2026年10月1日至2030年9月30日
4,420	3.364	2027年10月1日至2030年9月30日
75,825		

本集團於年內已確認購股權開支17,66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904,000元)(2023年：21,89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378,000元))。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2023年授出之股權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經計及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授出日期進行估計。下表載列該模型所用之輸入數據：

	2023年
股息收益率(%)	3.43
預期波幅(%)	50.80
無風險利率(%)	3.96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7.03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3.23

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徵並無納入至公平值之計量中。

年內，並無行使購股權導致本公司發行零股普通股及新增股本為零(扣除發行費用之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0。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75,825,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7.0%。

(b) 獎勵開支

於2022年7月18日，Zenith Benefit Investments Limited(「**Zenith Benefit**」，公司控股股東，由陸穎鳴先生及陳長藝先生合法及實益等額擁有)按代價每股5.28港元向本集團核心研發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選定核心成員**」)轉讓合共14,3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2%)作激勵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旨在感謝選定核心成員多年來的特殊貢獻並激勵他們繼續助力未來本集團的發展。

受限制股份須待選定核心成員自2022年7月18日起三年內仍為合資格參與者，方可作實。合資格參與者指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公司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代理及相關實體。

轉讓之受限制股份之公平值為94,776,000港元，乃於轉讓當日使用市場報價估計。受限制股份獎勵開支總額為18,95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286,000元)，其中年內本集團確認受限制股份獎勵開支3,62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116,000元)(2023年：8,25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091,000元))。

32.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中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11頁及1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於中國註冊的若干附屬公司為國內企業，須將其除稅後利潤的10%（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分配予其各自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等儲備達至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受中國公司法所載列之若干限制所規限，部分法定盈餘儲備或被轉化為增資，惟在資本化後，結餘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已繳足股本以及於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進行重組而產生的儲備，以及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就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支付的代價公平值的差額。有關資本儲備變動的詳情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相關匯兌差額。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樓宇及汽車的租賃安排分別有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7,492,000元(2023年：人民幣19,245,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27,492,000元(2023年：人民幣19,245,000元)的非現金添置。

(b) 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2024年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651,770	27,54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98,638	(23,942)
新租賃	—	27,492
利息開支	—	1,261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1,261)
重估及修訂租賃條款	—	(456)
外匯變動	(12,020)	36
於2024年12月31日	2,038,388	30,670

2023年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50,221	32,94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97,011	(23,744)
新租賃	—	19,245
利息開支	—	1,182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1,182)
重估及修訂租賃條款	—	(742)
外匯變動	4,538	(159)
於2023年12月31日	1,651,770	27,540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1,261	1,182
融資活動內	23,942	23,744
總計	25,203	24,926

3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無)。

35. 資產質押

本集團就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質押的資產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7。

36.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合約承擔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機器	7,243	5,957

37.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關聯方的詳情如下：

名稱	關係
陳長藝先生(「陳先生」)	董事、最終股東
陸穎鳴先生(「陸先生」)	董事、最終股東
無錫盛邦電子有限公司(「無錫盛邦」)	受陳先生及陸先生重大影響之實體
魔視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魔視智能」)	受陳先生及陸先生重大影響之實體
蘇州芯沃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芯沃科」)	由陳先生及陸先生共同控制之實體
上海鯨目科技有限公司(「鯨目」)	本集團聯營公司
Shanghai EUCI Softwar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EUCI Software」)	本集團聯營公司
Insoon Electronics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Insoon」)	由陳先生及陸先生控制之實體
Shenzhen Topwave Technology Co., Ltd. (「Topwave」)	由陳先生及陸先生控制之實體
Shanghai Green Energy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Green Energy」)	由陳先生及陸先生控制之實體
Shanghai Maiba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Maibang Electronic」)	受陳先生及陸先生重大影響之實體

37. 關聯方交易(續)

(a)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7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有下列交易：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銷售產品：			
無錫盛邦	(i)	30,817	39,792
魔視智能	(i)	15,210	903
芯沃科	(i)	50	7
鯨目	(i)	—	291
		46,077	40,993
向以下各方提供服務：			
無錫盛邦	(i)	257	3,757
魔視智能	(i)	—	300
		257	4,057
向以下各方採購貨品及服務：			
EUCI Software	(ii)	525	619
Green Energy	(ii)	370	—
Maibang Electronic	(ii)	75	—
Topwave	(ii)	7	—
無錫盛邦	(ii)	1	14
		978	633

附註：

- (i) 向關聯方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乃按照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所提出的報價及條件進行。
- (ii) 向關聯方採購貨品及服務乃按照關聯方向彼等的主要客戶所提出的報價及條件進行。

37. 關聯方交易(續)

- (b) 與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

於報告期末的本集團與其關聯方的貿易結餘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5。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8,692	19,647
與表現相關花紅	2,469	2,971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及獎勵開支	1,225	2,7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2	438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22,828	25,820

有關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的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金融工具類別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24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強制如此指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4,410	-	4,4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13,565	39,305	-	-	2,352,87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25,936	-	-	-	25,9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131,394	131,394
已質押存款	165,520	-	-	-	165,5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6,208	-	-	-	916,208
總計	3,421,229	39,305	4,410	131,394	3,596,338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 益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574,947	574,94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690,362	690,362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2,038,388	2,038,388
租賃負債	-	30,670	30,670
衍生金融工具	680	-	680
總計	680	3,334,367	3,335,047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各金融工具類別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續)

2023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強制如此指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2,438	—	2,43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53,439	94,796	—	—	1,848,23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48,621	—	—	—	48,6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142,667	142,667
已質押存款	144,712	—	—	—	144,7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6,998	—	—	—	516,998
總計	2,463,770	94,796	2,438	142,667	2,703,671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 益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595,929	595,92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627,177	627,177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1,651,770	1,651,770
租賃負債	—	27,540	27,540
衍生金融工具	3,000	—	3,000
總計	3,000	2,902,416	2,905,416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所有賬面值均與其公平值相若。

據管理層之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租賃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乃使用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相若的工具當前可得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得出。於報告期末，因本集團本身的租賃負債不履約風險產生的公平值變動被評定為微不足道。

本集團與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採用與遠期定價模式相若的估值技巧以現值進行計量。該模式匯入多個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包括外匯現貨與遠期匯率及折讓因子。遠期外匯合約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同。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為本的估值技巧及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技巧而估計。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應收票據，其公平值已透過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為應收票據的面值）計算。此外，應收票據將於一年內到期，因此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公平值等級架構

下表闡述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架構：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 值(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 入值(第3級)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39,305	-	39,305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4,410	4,4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31,394	131,394
總計	-	39,305	135,804	175,109

於2023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 值(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 入值(第3級)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94,796	-	94,796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2,438	2,4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42,667	142,667
總計	-	94,796	145,105	239,901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年內第3級內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 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324	85,218
添置	—	23,171
出售	—	(11,737)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虧損總額	(927)	—
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收益總額(計入其他收益)	—	45,158
外匯變動	41	85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438	142,667
添置	—	5,187
出售	—	(36,90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總額	1,967	—
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收益總額(計入其他收益)	—	19,047
外匯變動	5	1,393
於2024年12月31日	4,410	131,394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定量資料－第3級：

說明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平均值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4,410	EV／銷售倍數	同業平均EV／銷售倍數 缺乏流通性折讓	0.7倍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0,766	權益分配	同業平均EV/EBIT倍數 缺乏流通性折讓	18.7倍 不適用
	33,450	EV／銷售倍數	同業平均EV／銷售倍數 缺乏流通性折讓	8.7倍 21%
	15,431	近期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1,747	成本法	不適用	不適用
說明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平均值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438	EV／銷售倍數	同業平均EV／銷售倍數 缺乏流通性折讓	0.9倍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0,155	P/E倍數	同業平均P/E倍數 缺乏流通性折讓	16.1倍 21%
	161	EV／銷售倍數	同業平均EV／銷售倍數 缺乏流通性折讓	4.0倍 18%
	42,351	近期交易及期權定價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成本法	不適用	不適用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以下為於2024年12月31日對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以及定量敏感度分析概要：

說明	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用敏感度*	對公平值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同業平均EV／銷售倍數	0.2倍	1,501
	缺乏流通性折讓	5%	2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同業平均P/E倍數	1.5倍	5,925
	缺乏流通性折讓	不適用	不適用
	同業平均EV／銷售倍數	0.2倍	848
	缺乏流通性折讓	5%	2,105

* 敏感度分析指從輸入值中增加或扣減百分比金額及其對公平值的影響。

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倍數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計量的大幅上升(下降)。平均倍數折讓的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計量的大幅(下降)上升。於實踐中，該等措施會出現相反方向的變動，因此，可能會相互抵銷部分。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680	-	680

於2023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3,000	-	3,000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無第1級與第2級之間的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第3級或自第3級轉出(2023年：無)。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此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業務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各種其他直接由業務產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由本集團之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為管理該等各項風險檢討並議定各種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有所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波動風險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責任所致。

本集團的政策為使用定息及浮息債務管理利息成本。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利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受浮息借款的影響)。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	50	(2,394)
人民幣	(50)	2,394
美元	50	(2,162)
美元	(50)	2,162
港元	50	(175)
港元	(50)	175
2023年		
人民幣	50	(897)
人民幣	(50)	897
美元	50	(4,230)
美元	(50)	4,230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乃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導致虧損的風險。人民幣與本集團用以進行業務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力求透過盡量減低其淨外幣倉位，限制所承受的外匯風險。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利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產生自以外幣計值之金融工具)。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688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688)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2,18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2,186
倘人民幣兌瑞士法郎貶值	5	49
倘人民幣兌瑞士法郎升值	(5)	(49)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1,058)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1,058
倘人民幣兌台幣貶值	5	39
倘人民幣兌台幣升值	(5)	(39)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76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76)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0,35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0,359
倘人民幣兌瑞士法郎貶值	5	101
倘人民幣兌瑞士法郎升值	(5)	(101)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743)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743
倘人民幣兌台幣貶值	5	(5)
倘人民幣兌台幣升值	(5)	5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政策為所有欲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貸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均會持續監控，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不大。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處理

下表列示在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基礎上本集團的信貸質量及最高信貸風險，信貸政策主要建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已可取得)以及於12月31日的年末階段性分類。

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易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311,500	2,311,500
合同資產*	-	-	-	405	405
應收票據**	54,144	-	-	-	54,14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5,936	-	-	-	25,936
— 成疑**	4,538	-	-	-	4,538
已質押存款					
— 未逾期	165,520	-	-	-	165,5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916,208	-	-	-	916,208
總計	1,166,346	-	-	2,311,905	3,478,251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易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762,355	1,762,355
合同資產*	—	—	—	451	451
應收票據**	94,796	—	—	—	94,79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8,621	—	—	—	48,621
— 成疑**	4,521	—	—	—	4,521
已質押存款					
— 未逾期	144,712	—	—	—	144,7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516,998	—	—	—	516,998
總計	809,648	—	—	1,762,806	2,572,454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根據撥備矩陣的資料分別在財務報表附註19及21披露。

** 應收票據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倘並無逾期，且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則被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視為「成疑」。

有關本集團所承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由於本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故無須任何抵押品。本集團按客戶／對手方及地域管理集中信貸風險。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客戶群遍及各區，故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循環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管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計及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到期日以及預測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間的平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合約未貼現付款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24年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少於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17,360	213,995	42,911	681	574,94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690,362	-	-	-	690,362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315,204	659,259	676,198	401,113	2,051,774
衍生金融工具	-	680	-	-	680
租賃負債	-	6,083	15,254	11,480	32,817
總計	1,322,926	880,017	734,363	413,274	3,350,580

2023年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少於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61,665	229,665	4,548	51	595,92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627,177	-	-	-	627,177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427,080	629,975	308,764	307,917	1,673,736
衍生金融工具	-	3,000	-	-	3,000
租賃負債	-	5,394	11,317	11,946	28,657
總計	1,415,922	868,034	324,629	319,914	2,928,499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是維護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並維持良好的信用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力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按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東的股息付款、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任何變動。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與債務淨額的總和計算所得。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存款。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038,388	1,651,77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74,947	595,9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37,949	845,03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6,208)	(516,998)
已質押存款	(165,520)	(144,712)
債務淨額	2,469,556	2,431,02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79,826	2,352,790
資本及債務淨額	4,949,382	4,783,818
資產負債比率	50%	51%

41.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重大期後事項需要披露。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53,724	1,145,07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7,709	78,74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51,433	1,223,81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747	29,74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021	6,9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47	5,529
流動資產總額	38,715	42,21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2	1,05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6,582	30,739
應付稅項	—	—
流動負債總額	107,444	31,797
流動資產淨額	(68,729)	10,4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82,704	1,234,24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5,443	267,72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5,443	267,726
資產淨額	887,261	966,515
權益		
股本	9,249	9,249
儲備(附註)	878,012	957,266
權益總額	887,261	966,515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及 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月1日	943,435	49,085	56,425	(121,486)	927,459
年內利潤	—	—	—	116,282	116,282
換算本公司賬目的匯兌差額	—	—	13,265	—	13,26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3,265	116,282	129,547
行使購股權	3,482	(955)	—	—	2,527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及獎勵安排	—	26,469	—	—	26,469
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	—	—	(128,736)	(128,73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46,917	74,599	69,690	(133,940)	957,266
年內利潤	—	—	—	(18,757)	(18,757)
換算本公司賬目的匯兌差額	—	—	17,475	—	17,47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7,475	(18,757)	(1,282)
行使購股權	—	—	—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及獎勵安排	—	19,020	—	—	19,020
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	—	—	(96,992)	(96,992)
於2024年12月31日	946,917	93,619	87,165	(249,689)	878,012

43.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